

徐州广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XT2022-17 号地块建  
设项目施工招标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E3203010380000795002

标段编号： E3203010380000795002001

招标人： 徐州广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仁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4 月 8 日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
1. 总则	30
1.1 项目概况	30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30
1.3 招标范围、要求工期和质量要求	30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30
1.5 费用承担	31
1.6 保密	31
1.7 语言文字	31
1.8 计量单位	31
1.9 踏勘现场	31
1.10 投标预备会	32
1.11 分包	32
1.12 偏差	32
1.13 知识产权	32
1.14 同义词语	32
2. 招标文件	33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33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33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3
2.4 最高投标限价	34
2.5 暂估价招标	34
2.6 招标文件的异议	34
3. 投标文件	34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4
3.2 投标报价	34
3.3 投标有效期	34
3.4 投标保证金	35
3.5 资格审查资料	34
3.6 备选投标方案	35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
4. 投标	36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36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36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6
5. 开标	36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36
5.2 开标程序	37
5.3 开标异议	36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38
7. 评标	37

7.1 评标委员会	38
7.2 评标原则	38
7.3 评标	39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39
8. 合同授予	39
8.1 定标方式	39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39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40
8.4 签订合同	40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41
9.1 重新招标	41
9.2 不再招标	41
10. 纪律和监督	41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41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41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1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2
10.5 投诉	42
11. 解释权	42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3
评标办法前附表	43
1. 评标方法	46
2. 评审标准	54
2.1 评标入围标准	54
2.2 初步评审标准	54
2.3 详细评审	54
3. 评标程序	55
3.1 组建评标委员会	55
3.2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55
（一）第一阶段评审	55
（二）第二阶段评审	57
<input type="checkbox"/> 不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58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9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60
3.5 评标争议处理	60
4. 无效标条款	60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63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66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69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70
第五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	137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147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37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49
目 录 .....	151
一、封面 .....	152
二、投标函 .....	153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155
四、授权委托书 .....	156
五、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157
六、承诺书 .....	158
七、施工组织设计（如有） .....	159
八、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	160
九、资格审查资料 .....	161
十、投标保证金凭证 .....	164
十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64
十二、业绩资料 .....	165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166
十四、其他材料（含定标材料） .....	167

#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徐州广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XT2022-17 号地块建设项目 施工招标

公告

E3203010380000795002001 （标段编号）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徐州广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XT2022-17 号地块建设项目已由徐州市铜山区经济发展局以徐铜经发备〔2025〕126 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徐州广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招标人为徐州广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建设采用：自建代建集中建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徐州广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XT2022-17 号地块建设项目（标段名称）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仁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招标人的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施工招标事宜。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标段名称：徐州广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XT2022-17 号地块建设项目

2.2 建设地点：徐州市铜山区铜山街道汉沟村

2.3 建设内容：主要建设商业办公建筑，同时配套建设雨污水管网、供配电、通讯、消防等公用工程以及道路、景观绿化等配套设施。

2.4 质量要求：合格

2.5 工程规模：项目占地约 21.6 亩，总用地面积约 1440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7351.04 平方米，地上总建筑面积 29356.59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7994.45 平方米。

2.6 工程合同估算价（万元）：约 13260 万元

2.7 单位工程及招标范围说明：徐州广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XT2022-17 号地块建设项目，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所含全部内容。

2.8 工程类别和技术复杂程度：

工程类别：小型 中型 大型 特大型

技术复杂工程：

项目技术复杂特征描述 \_\_\_\_\_

2.9 工期：540 日历天

2.10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否

是

2.10.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10.1.1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以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以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

3.2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专业及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 3.3 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3.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3.2 投标人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3.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3.3.4 投标人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3.3.5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3.6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

#### 3.4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3.4.1  企业  项目负责人 承担过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 企业或者项目负责人\_\_\_\_年\_\_\_\_月\_\_\_\_日以来承担过类似工程(类似工程设置要求为: 1、类似工程业绩的企业或者项目负责人仅可选1项; 2、类似工程数量仅可选1个; 3、类似工程期限一般不得低于3年。);

(注: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的情形外, 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 (1) 项目负责人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 (2) 合同履行时, 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者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的; (3) 项目负责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 (4) 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

3.4.2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以来(近2年内), 投标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3.4.3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以来(近1年内), 投标人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

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4.4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以来（近5年内），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_\_\_\_\_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_\_\_\_\_

**3.5 本工程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家。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的规定。

**3.6 以联合体形式或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的实施方式及预留份额：**

本标段以联合体形式预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_\_%（不低于\_\_%）以上，且在共同投标协议中明确。

本标段以分包形式预留。接受大型企业将\_\_%（不低于\_\_%）以上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家（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且在拟分包项目计划表中明确。

**3.7 本次招标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4. 资格审查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5.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两阶段评标）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评标是否分两个阶段进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不因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b>第一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b> 施工组织设计： <u>12</u> 分 投标人业绩： <u>1</u> 分 其他： <u>6</u> 分 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b>第二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b> 投标报价： <u>81</u> 分 投标报价合理性： <u>1</u>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施工组织设计： <u>≤18</u> 分

		<p>投标人业绩： <u>≤2</u> 分</p> <p>投标报价： <u>≥79</u> 分</p> <p>投标报价合理性： <u>≤1</u> 分</p> <p>其他： <u>  </u>分</p>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b>一、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b></p> <p><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直接选择方法五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u>招标人代表</u> 从以下 <b>方法一、方法三</b> 中随机抽取一种。</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方法一：</b> 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lt;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p> <p>评标基准价=A×K，K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u>招标人代表</u> 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u>95%~98%</u>；</p> <p><input type="checkbox"/> <b>方法二：</b>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lt;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p> <p>评标基准价=A×K1×Q1+B×K2×Q2</p> <p>Q2=1-Q1； Q1 的取值范围为：<u>65%~85%</u>；</p> <p>K1 的取值范围为：<u>95%~98%</u>；</p> <p>K2 的取值范围为：<u>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u>；</p> <p>Q1、K1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_____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为：<u>  </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方法三：</b>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p> <p><input type="checkbox"/> <b>方法四：</b> 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p>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 $\geq 7$ 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和最低的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最高值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

将上述计算结果按计价规范，分别生成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总价A。

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A×K。

下浮率K值的确定（下浮率取整）：

本工程下浮率K值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_\_\_\_\_从下浮区间随机抽取确定，本工程下浮区间为：\_\_\_\_\_；

招标人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K值为：\_\_\_\_\_；

K值建筑工程下浮范围为97%~93%，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95%~90%，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93%~88%，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92%~85%，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95%~90%，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

方法五：ABC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A×50%+B×30%+C×20%)×K

A=最高投标限价×(100%—下浮率 $\Delta$ )；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C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A值的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B值抽取范围；若在A值的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A值的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B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B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C值外）中随机抽取B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最高投标限价×30%之和下浮 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下浮系数 K、下浮率 Δ 在\_\_\_\_阶段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B 在\_\_\_\_阶段抽取。

本次招标项目下浮率 Δ 分类为\_\_\_\_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上述方法五最高投标限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为\_\_\_\_\_，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二、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评标结束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三、采用两阶段评标，未入围第二阶段评审的单位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3.4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评审	<p>(1)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按照以下评审要点进行评分，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不包含第（3）项篇幅扣分和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p> <p>(2) 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p> <p>(3) 篇幅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篇幅要求如下，每超过1页的，扣0.01分。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组织设计总篇幅要求如下，总篇幅不超过____页，每超过1页的，扣____分。</p> <p>（注：施工组织设计总篇幅一般不超过80页（技术特别复杂的工程可适当增加），具体篇幅（字数）要求及扣分标准，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p> <p>(4)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必须采用“暗标”法进行评审。</p>		
			评分因素	页数要求	分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建议页数2-5页）： _____	不超过 <u>2-5</u> 页	<u>1.5</u>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建议页数2-4页）：_____	不超过 <u>2-4</u> 页	<u>1.5</u>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障措施（建议页数5-10页）：_____	不超过 <u>5-10</u> 页	<u>1.5</u>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障措施（建议页数6-15页）：	不超过 <u>6-15</u> 页	<u>1.5</u>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建议页数6-12页）：__	不超过 <u>6-12</u> 页	<u>1.5</u>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不超过 <u>15-28</u> 页	<u>1.5</u> 分

			(建议页数 15-28 页)：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建议页数 6-15 页)：	不超过 6-15 页	<u>1</u>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采用纸质书写，共 4 题，每题 0.5 分，由评标委员会技术标评委根据项目情况现场随机出题并附标准答案，在评标室密封后在答辩现场进行拆封；答辩结束后现场密封后，带回评标室供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项目负责人在书面答辩时只在答卷上书写答辩序号及题目答案；有其他标记的，该答卷作废按 0 分处理。  组织形式：各投标人拟选派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携带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和注册建造师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在 2026 年 5 月 8 日 11:00 前到达徐州市铜山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铜山区科技大厦B座二楼）（待答辩房间安排好之后，在现场通知答辩人员按要求进行答辩）。核验材料不齐全或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到的视为放弃本工程答辩，答辩分作 0 分处理。  联系人：王状 15262007668 注：答辩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		<u>2</u>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2分）	不超过__页	<u>/</u> 分
2.3.4 (2)	投标人业绩评分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1、投标人自 2021 年 2 月 1 日（含）以来承担过类似工程【类似工程是指单项合同金额在		<u>1</u> 分 <u>  </u> 分

	准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类 似工程业绩	<p>7800 万元（含）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类似工程业绩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p> <p>(<a href="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a>)中链接的业绩为准。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直接发包项目以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类似工程业绩的金额以合同中注明的金额为准，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类似工程业绩的竣工验收证明须为加盖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相关责任主体法人公章的原件扫描件。有一个得 0.5 分，满分 1 分。</p> <p>上述得分，满分 1 分；未在诚信库勾选以其他方式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均不予以认可。</p> <p><b>（注：除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1）项目负责人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2）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者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的；（3）项目负责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4）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b></p>	
2.3.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评审	<p>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u>81</u> 分，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偏离 1%，扣减一定的分值，每偏高 1%扣 <u>0.9</u> 分，每偏低 1%扣 <u>0.6</u>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u>81</u> 分
2.3.4 (4)	报价合理 性得分标 准	—	<p>（1）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的确定。最高投标限价各子目综合单价下浮_____ %乘以权重系数_____ %（50%及以上），加所有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报价中相应子目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剔除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中相应价格正负 20%的综合单价）乘以权重系数_____ %（50%及以下），确定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p>	<u> / </u> 分

			<p>(2) 将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金额与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进行比较,其偏差率的绝对值&gt;10%且该子目的合价金额超过该投标文件的评标价__%(一般为评标价的0.5%-1%)的,有一项扣0.1分,最多扣1分。</p> <p>(3) 特殊情形下,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调整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结束后,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p><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p><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2.3.4 (5)	其他	<u>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u>	<p>本标段信用分按照徐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布的评标当日有效的信用评价结果计取(以徐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动态查询系统“网址为<a href="http://120.26.7.227:5080/a/archives/archivesMainScore/queryMainList">http://120.26.7.227:5080/a/archives/archivesMainScore/queryMainList</a>”中评标当日公布的信用分为准)。</p> <p>企业信用分占评标总分值的取值为G值。企业参与投标的信用分值为X,X值计算方法为企业参与项目投标时企业信用考核公布得分百分比与G值的乘积,得分为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如企业考评分为77.54,G值为6分,则该企业参与投标信用分值为<math>77.54\% \times 6 = 4.65</math>)</p>	<u>6</u> 分

##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 2026年4月7日至2026年4月14日17时00分。

6.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 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

6.3 投标人自主选择任何一种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投标文件,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生成投标文件时需支付工具使用费,收费标准见“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 ” 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下载”栏。

##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年5月7日9时30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7.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递交。

7.3 逾期未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 8. 其他要求

8.1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拒绝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8.2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在开标过程中如遇到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支持客服电话，电话为：4009980000。

##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 (<http://www.jszb.com.cn/jszb/>)、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zwb.xz.gov.cn/>) 上发布；

9.2 本次招标公告为第1次发布。

## 10. 联系方式

### 10.1 招标主体

招标人：徐州广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徐州市铜山区徐州高新云谷创新中心20层

联系人：王稳

电话：0516-83539268

传真：/

邮编：221000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仁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徐州市云龙区万科尚都会商业综合楼5楼

联系人：王状

电话：0516-82500777

项目负责人：王状

传真：/

邮编：221000

### 10.2 相关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徐州市铜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6-83911155

### 10.3 异议渠道

异议执行苏建规字【2016】4号文，在网上“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提出。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公章）：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徐州广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徐州市铜山区徐州高新云谷创新中心20层 联系人：王稳 电话：0516-8353926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仁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徐州市云龙区万科尚都会商业综合楼5楼 联系人：王状 电话：0516-82500777 电子邮箱：_362710634@qq.com_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徐州广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XT2022-17 号地块建设项目
1.1.5	招标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招标
1.1.6	建设地点	徐州市铜山区铜山街道汉沟村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本工程属于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投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施工合同相关条款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2.7
1.3.2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_540_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_2026_年_5_月_18_日 计划竣工日期：_2027_年_11_月_8_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_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投标人资质条件：_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_ 资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1 项目负责人资格：_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_

		资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_____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_____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6) 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2 个，联合体牵头人须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且联合体各方均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代为支付，根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代为支付，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具体如下： 费用金额：江苏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江苏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苏招协〔2022〕002 号）计取 支付时间：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将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至招标代理机构。
1.9.1	踏勘现场	<u>投标人自行踏勘，自行考虑施工难度。</u> 踏勘现场联系人：王稳 电话：0516-83539268
1.10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招标人澄清的截止时间：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_____ 分包金额要求： _____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_____
1.12.1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_____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答疑文件（如有）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年4月15日17时00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6年4月16日17时00分
2.4	最高投标限价	金额：132585881.77元 其中： 暂估价：4423484.2元 暂列金额：____/_____
2.5	暂估价招标	招标主体及其权利义务：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p><b>评标是否分两个阶段进行：</b></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p> <p>投标文件组成：</p> <p>第一阶段投标文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一阶段投标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授权委托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承诺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组织设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审查资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凭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业绩资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材料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定标材料；</p> <p>第二阶段投标文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二阶段投标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材料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不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p> <p>投标文件组成：</p> <p><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函；</p>

		<p>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授权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 承诺书；  <input type="checkbox"/>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组织设计（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nput type="checkbox"/> 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审查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材料（资格审查资料、投标文件格式文件等）；  <input type="checkbox"/> 定标材料； </p> <p><b>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材料：</b></p> <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营业执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资质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造师注册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材料（含中标通知书、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 定标材料（如有）； </p> <p><b>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b></p> <p> （1）投标保证金电汇回执单或者银行保函；（如在交易系统中使用电子投标保函，则无须提供）；  （2）投标诚信承诺书；  （3）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4）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5）其他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资格审查和评分需要，但无法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勾选的内容。 </p>
3.2.3	合同价格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价合同

		□总价合同
3.3.1	投标有效期	<u>60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u>
3.4.1	投标保证金	<p>1.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采用：<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电汇、网银转账（必须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汇出）、<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input type="checkbox"/>信用承诺、<input type="checkbox"/>保险保单、<input type="checkbox"/>担保保函。投标人应在招标人已选择的缴纳方式中任意选择一种方式缴纳。</p> <p>2.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的金额：<b>人民币伍拾万元整</b>  <b>收款人：徐州市铜山区工程建设服务中心</b>  <b>开户行：徐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路支行</b>  <b>开户账号：3203230601010000042048</b>  <b>投标人采用银行电汇、网银转账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确保投标保证金转账至上述账户，方可参与本工程投标。</b></p> <p>3. 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将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的数据文件（彩色电子扫描件）通过投标工具软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电子投标文件一并上传至交易系统。</p> <p><b>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按照标段提交，即“一标段一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或担保保函）”。</b></p> <p>银行保函要求如下：银行保函的受益人必须为招标人。银行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或已延长。</p> <p>保险保单要求如下：无。</p> <p>担保保函要求如下：无。</p> <p>铜山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招标人在评标清标阶段开通评标系统账号，由招标人自主验证投标人提供的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并将验证结果书面告知评标委员会。</p> <p>4. 投标人采用信用承诺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电子交易系统内签章生成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的，按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p> <p>投标人在江苏省内参加的建设工程、水利工程、交通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以信用承诺方式（出具信用承诺书）进行</p>

		<p>投标担保的，如投标人未履行信用承诺，将会被招标人列为失信单位（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同时投标人失信行为信息将会被推送至江苏省公共资源信用信息管理系统。</p> <p>当投标人已被记录失信行为，在下载招标文件或进行投标时，系统会依据江苏省公共资源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共享信息给出相关提示“在 xxxx 项目中，贵单位已被招标人（招标代理）列为失信单位，暂时只能通过现金方式缴纳保证金，如需解除限制，请联系招标人或相关代理单位！”。已列入失信单位的投标人采用信用承诺方式（出具信用承诺书）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视其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p> <p>5. 当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变更时，请及时在相应业务系统中变更信息，保证法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一致性。</p> <p>6. 任何以个人或非投标人法人单位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都将被拒绝接收。无论任何理由，投标保证金未及时支付均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p>
3.4.4(3)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p>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p>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材料要求	<p>①企业营业执照；②企业资质证书；③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p> <p>以上材料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a href="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a>）中链接的材料为准。</p>
3.5.2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材料要求	<p>①建造师注册证书；</p> <p>②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书）；</p>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获奖情况表（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材料要求	<p>_____ / _____</p>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p>
3.7.4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	<p><input type="checkbox"/> 不采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具体规定：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p>

		等。
3.7.5	其他编制要求	本工程实行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拟选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
4.1.1	加密要求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6年5月7日9时30分</u> 投标人所有投标文件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投标文件。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递交。 1、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JSTF格式）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2、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投标人可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作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证明。 3、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视为放弃其投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除外。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面开标）： ☑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本次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议。 远程开标会议需登录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 <a href="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New/">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New/</a> ）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参与开标，投标人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即自动签到，未在系统约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5.2	开标程序	采用两阶段开标 ☑是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投标人名称及电子标书上传情况； (3) 投标人解密其投标文件； (4) 招标人代表抽取系数；

		<p>(5) 第一阶段唱标；</p> <p>(6) 第一阶段开标结束；</p> <p>(7) 第二阶段唱标；</p> <p>(8) 第二阶段开标结束根据《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第三章第九条：异议人对涉及开标事项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解密投标文件： 解密时间： _____ 解密地点： _____</p>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p> <p>其中招标人评委 1 人，抽取的技术标评标专家人数为 4 人，抽取的经济标评标专家为 2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江苏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p>
7.3.1	评标方法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p> <p><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p> <p><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低价法</p>
7.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p>采用评定分离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1.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    </u> 名。</p> <p>（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法开展评标活动，评标结束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按照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 3 至 7 名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p> <p>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p> <p>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名。</p>

8.1.1 (A)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u>3</u> 。
8.1.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时定标方法	1. 定标方法为： <input type="checkbox"/> 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集体商议，成员各自发表评价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确定中标人。 2.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___人。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_____/_____ 履约担保的金额：_____/_____ 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____ 支付担保的金额：_____/_____ 差额履约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差额履约担保的形式：_____ 差额履约担保金额：_____
10.5.1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徐州市铜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联系号码：0516-83911155 交易中心业务电话：0516-67019068、0516-67019025 交易中心软件管理电话：0512-58188503
12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10.2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0.2.1 招标人收到潜在投标人报送的有关要求答疑文件后，进行归纳汇总，编制答疑纪要，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潜在投标人给予明确回复。 10.2.2 答疑、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按招标人要求无偿提供胶装书面投标文件（一正三副），软件版投		

标报价文件，未加密的投标文件（nJSTF 格式，包含施工组织设计）导入 U 盘或刻录在光盘中。后期根据招标人需要，中标人仍需无偿免费提供。

10.4 本项目进场交易费按照徐发改〔2023〕851号文的标准执行（如有最新标准，按新标准执行），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

10.5 本工程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代为支付，本工程按江苏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江苏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苏招协〔2022〕002号）综合费率计算方法，按差额定率分档进行计算规定收费：

50万元以下（含50万元）	1万元
50万元-400万元（含400万元）	1.5%
400万元-1000万元（含1000万元）	0.8%
1000万元-5000万元（含5000万元）	0.55%
5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	0.2%
1亿元-10亿元（含10亿元）	0.05%

预算编制费按照《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苏建价协〔2022〕7号）规定收费标准计取按差额定率分档进行计算规定收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此项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考虑到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由招标人支付中标人。

500万元以下（含500万元）	4.5‰
500万元-1000万元（含1000万元）	4‰
1000万元-5000万元（含5000万元）	3.5‰
5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	2.8‰
1亿元-5亿元（含5亿元）	1.7‰

10.6 农民工工资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 724 号）、《关于进一步落实徐州市建筑领域工程项目农民工实名制管理等四项制度的通知》（徐建发〔2019〕4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3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4 号）、《关于严格落实建设单位按时足额拨付人工费用和施工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有关事项的通知》（徐人社发〔2022〕18 号）、《关于转发〈关于扎实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徐住建发〔2023〕119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

**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故特别说明如下：**

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 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视为放弃其投标，网上招投标系统故障除外。投标人如对制作、上传投标文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联系（客服电话：4009980000），软件公司会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3. 投标人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项目负责人答辩除外），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4.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网址：

<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New>），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CA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缴付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并在系统显示的30分钟解密倒计时时间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醒：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6.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7.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浏览器（版本必须为11及11以上），江苏互联互通驱动2.0版本。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

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设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8.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业务管理—上传投标文件—上传—识别加密证书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9. 提醒：按照《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视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二）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五）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七）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提醒一：**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部分调整我省建筑施工企业安管人员、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延期复核及证书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5号、《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综合服务平台上线运行的公告》（2023）11号，电子证照在新系统中启用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标准，旧版电子证照同时废止。《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换发的公告》{2023}第26号，换发期后，旧版电子证照停止使用。各潜在投标人按上述文件要求提供有效的电子证照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提醒二：**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部分调整我省建筑施工企业安管人员、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延期复核及证书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5号、《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综合服务平台上线运行的公告》（2023）11号，电子证照在新系统中启用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标准，旧版电子证照同时废止。根据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要求，自2021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

规定，签名图像应当与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要求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本标段要求，具体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共同投标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共同投标协议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 处于财产被冻结，导致不具备履行本次招标项目能力的；
- (8) 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9) 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所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
- (10)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明确约定代理费用。招标代理机构收取的代理费用应当由招标人支付；约定由中标人代为支付代理费用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支付标准和时间。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收取代理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费用。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

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

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报送招标人。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差**

1.1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1.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1.1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
- (5) 招标工程量清单；
- (6) 发包人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等内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或者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 **2.5 暂估价招标**

暂估价，是本工程招标时不能确定价格而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暂时估定的工程、货物服务的金额。暂估价的招标主体及其权利义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6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5 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或保险）形式递交的，如存在上述 3.4.4 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招标人将向保函（或保险）出具单位进行索赔。

###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 3.1 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投标人需另行增加的，应以扫描件的形式编入投标文件相应章节，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可在“电子招标

投标交易平台”下载。

3.7.3 投标文件需要电子签章的位置必须使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加密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自动拒绝其投标文件。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及时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联系。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 5.2 开标程序

### □5.2.1 一阶段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3) 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6)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7) 开标结束。

### □5.2.1 两阶段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第一阶段开标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3) 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6)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7) 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 第二阶段开标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完成第一阶段评审后，进行第二阶段开标。

- (1) 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报价；
- (2) 公布第一阶段评审情况，宣布第二阶段入围投标人名单；
- (3) 公布开标结果；
- (4)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5)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6) 全部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通过系统平台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辅助开展评标准备工作：

-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4)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评标分两个阶段进行的，招标人根据第一阶段评审内容和第二阶段评审内容，分两个阶段进行评标准备工作，每个阶段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

## 7. 评标

###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报告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7.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拒不答复的，可以按照本章10.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7.4.3 招标人在异议处理过程中认为需要重新评标的，将书面报告招投标监管机构。

7.4.4 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招标人将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

## 8. 合同授予

### 8.1 定标方式

8.1.1 (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定标标准和方法，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符合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拟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8.2.1 (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按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2.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

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公示期满后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或者由联合体各方按比例分别向招标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3 招标人应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 **8.4 签订合同**

8.4.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4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9.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分析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

9.1.1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3个的；

9.1.2 投标人少于3个的；

9.1.3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9.1.4 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9.1.5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无法满足项目工程规模的；

9.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按照评标办法，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

9.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9.2 不再招标

有前款9.1.1-9.1.5情形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 纪律和监督

###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

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10.5 投诉**

10.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10.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6 款、第 5.3 款、第 7.4 款和第 8.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10.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5.3 投诉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程序提出。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受理和处理投诉。

### **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两阶段评标）。评标准备工作组按照清标标准完成清标工作后，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评标入围、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顺序进行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以抽签的方式确定。
2.1.1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评标入围方法： （一）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小于等于 20 家时，全部确定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二）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直接确定以下__方法一__的评标入围方法，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_____从以下方法×、方法×（不少于两种）中随机抽取一种入围方式，并抽取相关参数（如有），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一：全部入围法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

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25%、3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不少于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 R 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报价并列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

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25%、3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已经去除的投标人不再参与报价平均值计算和后续评标；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含）以上和平均值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取平均值（含）以上的具体数量为\_\_家，取平均值以下的具体数量为\_\_家，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含）以上的投标人，合计数量不少于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含）以上（或平均值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平均值（含）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含）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三）是否在初步评审结束后进入评标入围环节：**

是。 否。

**（四）未入围评标的投标人，不再参与后续的评标程序，其投标文件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p><b>(五) 评标入围结果调整方式:</b></p> <p>评标结束后, 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 评标入围结果不因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b>初步评审</b>			
2.2.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不一致的, 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 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	.....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资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其他 要求	<p>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p> <p>(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p> <p>(2)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 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 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 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 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 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p>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1.4.2项规定。
		其他禁止性情形	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一项情形。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规定的其他要求。

		.....	.....
2.2.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3）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项的规定。
		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的承诺书。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4.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	.....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p>评标是否分两个阶段进行：</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p> <p>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不因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p><b>第一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b></p> <p>施工组织设计： <u>12</u> 分</p> <p>投标人业绩： <u>1</u> 分</p> <p>其他： <u>6</u> 分</p> <p>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b>第二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b></p> <p>投标报价： <u>81</u> 分</p> <p>投标报价合理性： <u>1</u> 分</p> <p><input type="checkbox"/>不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p>

		<p>施工组织设计： <math>\leq 18</math> 分</p> <p>投标人业绩： <math>\leq 2</math> 分</p> <p>投标报价： <math>\geq 79</math> 分</p> <p>投标报价合理性： <math>\leq 1</math> 分</p> <p>其他： ___分</p>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一、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p> <p><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直接选择方法五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u>招标人代表</u> 从以下方法一、方法三中随机抽取一种。</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math>\geq 7</math>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math>&lt; 4</math>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p> <p>评标基准价 = <math>A \times K</math>，K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u>招标人代表</u> 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u>95%~98%</u>；</p> <p><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math>\geq 7</math>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math>&lt; 4</math>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p> <p>评标基准价 = <math>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math></p> <p><math>Q2 = 1 - Q1</math>； Q1 的取值范围为： <u>65%~85%</u>；</p> <p>K1 的取值范围为： <u>95%~98%</u>；</p> <p>K2 的取值范围为： <u>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u>；</p> <p>Q1、K1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_____ 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为： ___。</p>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 $\geq 7$ 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和最低的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最高值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

将上述计算结果按计价规范，分别生成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总价A。

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 $= A \times K$ 。

下浮率K值的确定（下浮率取整）：

本工程下浮率K值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_\_\_\_\_从下浮区间随机抽取确定，本工程下浮区间为：\_\_\_\_\_；

招标人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K值为：\_\_\_\_\_；

K值建筑工程下浮范围为97%~93%，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95%~90%，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93%~88%，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92%~85%，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95%~90%，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

方法五：ABC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50\% + B \times 30\% + C \times 20\%) \times K$

A=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00\% - \text{下浮率} \Delta)$ ；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C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A值的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B值抽取范围；若在A值的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A值的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B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B值，

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最高投标限价×30%之和下浮 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下浮系数 K、下浮率 Δ 在\_\_\_阶段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B 在\_\_\_阶段抽取。

本次招标项目下浮率 Δ 分类为\_\_\_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上述方法五最高投标限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为\_\_\_，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二、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评标结束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三、采用两阶段评标，未入围第二阶段评审的单位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3.4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p>(1)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按照以下评审要点进行评分，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不包含第（3）项篇幅扣分和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p> <p>(2) 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p> <p>(3) 篇幅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篇幅要求如下，每超过1页的，扣0.01分。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组织设计总篇幅要求如下，总篇幅不超过____页，每超过1页的，扣____分。</p> <p>（注：施工组织设计总篇幅一般不超过80页（技术特别复杂的工程可适当增加），具体篇幅（字数）要求及扣分标准，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p> <p>(4)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必须采用“暗标”法进行评审。</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评分因素</th> <th>页数要求</th> <th>分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建议页数2-5页）： _____</td> <td>不超过 <u>2-5</u> 页</td> <td><u>1.5</u> 分</td> </tr> <tr> <td><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建议页数2-4页）：_____</td> <td>不超过 <u>2-4</u> 页</td> <td><u>1.5</u> 分</td> </tr> <tr> <td><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建议页数5-10页）：_____</td> <td>不超过 <u>5-10</u> 页</td> <td><u>1.5</u> 分</td> </tr> <tr> <td><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_____</td> <td>不超过 <u>6-15</u> 页</td> <td><u>1.5</u> 分</td> </tr> <tr> <td><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建议页数6-12页）：__</td> <td>不超过 <u>6-12</u> 页</td> <td><u>1.5</u> 分</td> </tr> </tbody> </table>	评分因素	页数要求	分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建议页数2-5页）： _____	不超过 <u>2-5</u> 页	<u>1.5</u>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建议页数2-4页）：_____	不超过 <u>2-4</u> 页	<u>1.5</u>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建议页数5-10页）：_____	不超过 <u>5-10</u> 页	<u>1.5</u>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_____	不超过 <u>6-15</u> 页	<u>1.5</u>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建议页数6-12页）：__	不超过 <u>6-12</u> 页	<u>1.5</u> 分
		评分因素	页数要求	分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建议页数2-5页）： _____	不超过 <u>2-5</u> 页	<u>1.5</u>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建议页数2-4页）：_____	不超过 <u>2-4</u> 页	<u>1.5</u>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建议页数5-10页）：_____	不超过 <u>5-10</u> 页	<u>1.5</u>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_____	不超过 <u>6-15</u> 页	<u>1.5</u>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建议页数6-12页）：__	不超过 <u>6-12</u> 页	<u>1.5</u> 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评分因素</th> <th>页数要求</th> <th>分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建议页数2-5页）： _____</td> <td>不超过 <u>2-5</u> 页</td> <td><u>1.5</u> 分</td> </tr> <tr> <td><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建议页数2-4页）：_____</td> <td>不超过 <u>2-4</u> 页</td> <td><u>1.5</u> 分</td> </tr> <tr> <td><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建议页数5-10页）：_____</td> <td>不超过 <u>5-10</u> 页</td> <td><u>1.5</u> 分</td> </tr> <tr> <td><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_____</td> <td>不超过 <u>6-15</u> 页</td> <td><u>1.5</u> 分</td> </tr> <tr> <td><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建议页数6-12页）：__</td> <td>不超过 <u>6-12</u> 页</td> <td><u>1.5</u> 分</td> </tr> </tbody> </table>	评分因素	页数要求	分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建议页数2-5页）： _____	不超过 <u>2-5</u> 页	<u>1.5</u>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建议页数2-4页）：_____	不超过 <u>2-4</u> 页	<u>1.5</u>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建议页数5-10页）：_____	不超过 <u>5-10</u> 页	<u>1.5</u>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_____	不超过 <u>6-15</u> 页	<u>1.5</u>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建议页数6-12页）：__	不超过 <u>6-12</u> 页	<u>1.5</u> 分		
评分因素	页数要求	分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建议页数2-5页）： _____	不超过 <u>2-5</u> 页	<u>1.5</u>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建议页数2-4页）：_____	不超过 <u>2-4</u> 页	<u>1.5</u>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建议页数5-10页）：_____	不超过 <u>5-10</u> 页	<u>1.5</u>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_____	不超过 <u>6-15</u> 页	<u>1.5</u>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建议页数6-12页）：__	不超过 <u>6-12</u> 页	<u>1.5</u> 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评分因素</th> <th>页数要求</th> <th>分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建议页数2-5页）： _____</td> <td>不超过 <u>2-5</u> 页</td> <td><u>1.5</u> 分</td> </tr> <tr> <td><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建议页数2-4页）：_____</td> <td>不超过 <u>2-4</u> 页</td> <td><u>1.5</u> 分</td> </tr> <tr> <td><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建议页数5-10页）：_____</td> <td>不超过 <u>5-10</u> 页</td> <td><u>1.5</u> 分</td> </tr> <tr> <td><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_____</td> <td>不超过 <u>6-15</u> 页</td> <td><u>1.5</u> 分</td> </tr> <tr> <td><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建议页数6-12页）：__</td> <td>不超过 <u>6-12</u> 页</td> <td><u>1.5</u> 分</td> </tr> </tbody> </table>	评分因素	页数要求	分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建议页数2-5页）： _____	不超过 <u>2-5</u> 页	<u>1.5</u>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建议页数2-4页）：_____	不超过 <u>2-4</u> 页	<u>1.5</u>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建议页数5-10页）：_____	不超过 <u>5-10</u> 页	<u>1.5</u>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_____	不超过 <u>6-15</u> 页	<u>1.5</u>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建议页数6-12页）：__	不超过 <u>6-12</u> 页	<u>1.5</u> 分		
评分因素	页数要求	分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建议页数2-5页）： _____	不超过 <u>2-5</u> 页	<u>1.5</u>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建议页数2-4页）：_____	不超过 <u>2-4</u> 页	<u>1.5</u>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建议页数5-10页）：_____	不超过 <u>5-10</u> 页	<u>1.5</u>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_____	不超过 <u>6-15</u> 页	<u>1.5</u>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建议页数6-12页）：__	不超过 <u>6-12</u> 页	<u>1.5</u> 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评分因素</th> <th>页数要求</th> <th>分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建议页数2-5页）： _____</td> <td>不超过 <u>2-5</u> 页</td> <td><u>1.5</u> 分</td> </tr> <tr> <td><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建议页数2-4页）：_____</td> <td>不超过 <u>2-4</u> 页</td> <td><u>1.5</u> 分</td> </tr> <tr> <td><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建议页数5-10页）：_____</td> <td>不超过 <u>5-10</u> 页</td> <td><u>1.5</u> 分</td> </tr> <tr> <td><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_____</td> <td>不超过 <u>6-15</u> 页</td> <td><u>1.5</u> 分</td> </tr> <tr> <td><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建议页数6-12页）：__</td> <td>不超过 <u>6-12</u> 页</td> <td><u>1.5</u> 分</td> </tr> </tbody> </table>	评分因素	页数要求	分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建议页数2-5页）： _____	不超过 <u>2-5</u> 页	<u>1.5</u>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建议页数2-4页）：_____	不超过 <u>2-4</u> 页	<u>1.5</u>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建议页数5-10页）：_____	不超过 <u>5-10</u> 页	<u>1.5</u>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_____	不超过 <u>6-15</u> 页	<u>1.5</u>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建议页数6-12页）：__	不超过 <u>6-12</u> 页	<u>1.5</u> 分		
评分因素	页数要求	分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建议页数2-5页）： _____	不超过 <u>2-5</u> 页	<u>1.5</u>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建议页数2-4页）：_____	不超过 <u>2-4</u> 页	<u>1.5</u>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建议页数5-10页）：_____	不超过 <u>5-10</u> 页	<u>1.5</u>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_____	不超过 <u>6-15</u> 页	<u>1.5</u>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建议页数6-12页）：__	不超过 <u>6-12</u> 页	<u>1.5</u> 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评分因素</th> <th>页数要求</th> <th>分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建议页数2-5页）： _____</td> <td>不超过 <u>2-5</u> 页</td> <td><u>1.5</u> 分</td> </tr> <tr> <td><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建议页数2-4页）：_____</td> <td>不超过 <u>2-4</u> 页</td> <td><u>1.5</u> 分</td> </tr> <tr> <td><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建议页数5-10页）：_____</td> <td>不超过 <u>5-10</u> 页</td> <td><u>1.5</u> 分</td> </tr> <tr> <td><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_____</td> <td>不超过 <u>6-15</u> 页</td> <td><u>1.5</u> 分</td> </tr> <tr> <td><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建议页数6-12页）：__</td> <td>不超过 <u>6-12</u> 页</td> <td><u>1.5</u> 分</td> </tr> </tbody> </table>	评分因素	页数要求	分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建议页数2-5页）： _____	不超过 <u>2-5</u> 页	<u>1.5</u>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建议页数2-4页）：_____	不超过 <u>2-4</u> 页	<u>1.5</u>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建议页数5-10页）：_____	不超过 <u>5-10</u> 页	<u>1.5</u>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_____	不超过 <u>6-15</u> 页	<u>1.5</u>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建议页数6-12页）：__	不超过 <u>6-12</u> 页	<u>1.5</u> 分		
评分因素	页数要求	分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建议页数2-5页）： _____	不超过 <u>2-5</u> 页	<u>1.5</u>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建议页数2-4页）：_____	不超过 <u>2-4</u> 页	<u>1.5</u>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建议页数5-10页）：_____	不超过 <u>5-10</u> 页	<u>1.5</u>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_____	不超过 <u>6-15</u> 页	<u>1.5</u>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建议页数6-12页）：__	不超过 <u>6-12</u> 页	<u>1.5</u> 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评分因素</th> <th>页数要求</th> <th>分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建议页数2-5页）： _____</td> <td>不超过 <u>2-5</u> 页</td> <td><u>1.5</u> 分</td> </tr> <tr> <td><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建议页数2-4页）：_____</td> <td>不超过 <u>2-4</u> 页</td> <td><u>1.5</u> 分</td> </tr> <tr> <td><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建议页数5-10页）：_____</td> <td>不超过 <u>5-10</u> 页</td> <td><u>1.5</u> 分</td> </tr> <tr> <td><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_____</td> <td>不超过 <u>6-15</u> 页</td> <td><u>1.5</u> 分</td> </tr> <tr> <td><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建议页数6-12页）：__</td> <td>不超过 <u>6-12</u> 页</td> <td><u>1.5</u> 分</td> </tr> </tbody> </table>	评分因素	页数要求	分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建议页数2-5页）： _____	不超过 <u>2-5</u> 页	<u>1.5</u>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建议页数2-4页）：_____	不超过 <u>2-4</u> 页	<u>1.5</u>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建议页数5-10页）：_____	不超过 <u>5-10</u> 页	<u>1.5</u>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_____	不超过 <u>6-15</u> 页	<u>1.5</u>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建议页数6-12页）：__	不超过 <u>6-12</u> 页	<u>1.5</u> 分		
评分因素	页数要求	分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建议页数2-5页）： _____	不超过 <u>2-5</u> 页	<u>1.5</u>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建议页数2-4页）：_____	不超过 <u>2-4</u> 页	<u>1.5</u>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建议页数5-10页）：_____	不超过 <u>5-10</u> 页	<u>1.5</u>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_____	不超过 <u>6-15</u> 页	<u>1.5</u>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建议页数6-12页）：__	不超过 <u>6-12</u> 页	<u>1.5</u>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建议页数 15-28 页）：_____	不超过_15-28_页	<u>1.5</u>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建议页数 6-15 页）：	不超过_6-15_页	<u>1</u>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采用纸质书写，共 4 题，每题 0.5 分，由评标委员会技术标评委根据项目情况现场随机出题并附标准答案，在评标室密封后在答辩现场进行拆封；答辩结束后现场密封后，带回评标室供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项目负责人在书面答辩时只在答卷上书写答辩序号及题目答案；有其他标记的，该答卷作废按 0 分处理。  组织形式：各投标人拟选派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携带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和注册建造师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在 2026 年 5 月 8 日 11:00 前到达徐州市铜山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铜山区科技大厦B座二楼）（待答辩房间安排好之后，在现场通知答辩人员按要求进行答辩）。核验材料不齐全或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到的视为放弃本工程答辩，答辩分作 0 分处理。  联系人：王状 15262007668 注：答辩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		<u>2</u>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2分）	不超过__页	<u>/</u> 分
2.3.4	投标人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类似工程	1、投标人自 2021 年 2 月 1 日（含）以来承		<u>1</u> 分

(2)	绩评分标准 准	业绩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类 似工程业绩	<p>担过类似工程【类似工程是指单项合同金额在7800 万元（含）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类似工程业绩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p> <p>(<a href="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a>) 中链接的业绩为准。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直接发包项目以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类似工程业绩的金额以合同中注明的金额为准，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类似工程业绩的竣工验收证明须为加盖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相关责任主体法人公章的原件扫描件。有一个得 0.5 分，满分 1 分。</p> <p>上述得分，满分 1 分；未在诚信库勾选以其他方式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均不予以认可。</p> <p><b>（注：除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1）项目负责人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2）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者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的；（3）项目负责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4）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b></p>	___分
2.3.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评审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81 分，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偏离 1%，扣减一定的分值，每偏高 1%扣 0.9 分，每偏低 1%扣 0.6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81 分
2.3.4 (4)	报价合理 性得分标 准	—	（1）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的确定。最高投标限价各子目综合单价下浮_____ %乘以权重系数_____ %（50%及以上），加所有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报价中相应子目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剔除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中相应价格正负 20%	___分

			<p>的综合单价)乘以权重系数_____%(50%及以下),确定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p> <p>(2)将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金额与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进行比较,其偏差率的绝对值&gt;10%且该子目的合价金额超过该投标文件的评标价__%(一般为评标价的0.5%-1%)的,有一项扣0.1分,最多扣1分。</p> <p>(3)特殊情形下,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调整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评标结束后,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p><input type="checkbox"/>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p><input type="checkbox"/>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2.3.4 (5)	其他	<u>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u>	<p>本标段信用分按照徐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布的评标当日有效的信用评价结果计取(以徐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动态查询系统“网址为<a href="http://120.26.7.227:5080/a/archives/archivesMainScore/queryMainList">http://120.26.7.227:5080/a/archives/archivesMainScore/queryMainList</a>”中评标当日公布的信用分为准)。</p> <p>企业信用分占评标总分值的取值为G值。企业参与投标的信用分值为X,X值计算方法为企业参与项目投标时企业信用考核公布得分百分比与G值的乘积,得分为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如企业考评分为77.54,G值为6分,则该企业参与投标信用分值为<math>77.54\% \times 6 = 4.65</math>)</p>	<u>6</u> 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评标入围、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顺序进行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 2. 评审标准

### 2.1 评标入围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 详细评审

#### 2.3.1 分值构成

#### 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人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其他：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报价合理性：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不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人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报价合理性：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其他：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4 评分标准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投标人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报价合理性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其他：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组建评标委员会

3.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专家一般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3.1.4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但不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 3.2 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 (一) 第一阶段评审

##### 3.2.1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在初步评审前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1 款列出的评标入围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入围评审，有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可在初步评审结束后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确定评标入围的投标人。如采用在初

步评审结束后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确定评标入围的投标人的，具体要求应在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

### 3.2.2 初步评审

#### (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异议，或者依照招标文件需要作出无效标决定的，应当重点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

### 3.2.3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

(1) 先开启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投标项目负责人答辩）、投标人业绩、其他以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等。评标委员会先进行初步评审，然后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根据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排在前若干名的，才能进入第二阶段评标。

①按照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投标人得分相同时，得分相同的单位并列排序；投标人得分家数为 12 个及以上的，取前 9 名；投标人得分家数为 9-11 个的，取前 7 名；投标人得分家数为 8 个及以下的，取前 5 名。投标人得分家数为 3-5 个的，则全部进入第二阶段评标。投标人得分未进入上述规定名次的，不再进入第二阶段详细评审。

②取定投标人时，因得分相同并列排序的，同时进入第二阶段。因得分相同并列排序的情形，不受取定人数的限制。

③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1 项规定。

(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①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4 (1)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A；

②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4 (2)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业绩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B；

③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4 (5)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E。

(3)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过程中, 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4.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的, 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二) 第二阶段评审

开启所有投标人的报价文件, 宣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评标的投标文件进行第二阶段评审。

### 3.2.4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

#### (1) 投标报价重点评审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评审。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或者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者工程成本的, 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 投标人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其投标被否决。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的, 招标人可以在第二详细评审阶段以书面方式提请评标委员会对该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 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合理的, 按照上述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 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不合理的, 可以拒绝招标人的提请并做出书面说明。

(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①按本章第 2.3.4 (3)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②按本章第 2.3.4 (4)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合理性计算出得分 D。

(3)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过程中, 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4.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的, 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2.5 评标过程中, 造价数据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有效小数,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 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 可以在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计算细则。)

3.2.6 投标人最终得分(第一阶段汇总得分带入第二阶段)=A+B+C+D+E。

投标人最终得分(第一阶段得分不带入第二阶段)=C+D。

3.2.7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 不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 3.2.1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在初步评审前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1 款列出的评标入围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入围评审，有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可在初步评审结束后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确定评标入围的投标人。如采用在初步评审结束后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确定评标入围的投标人的，具体要求应在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

##### 3.2.2 初步评审

###### (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异议，或者依照招标文件需要作出无效标决定的，应当重点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

(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①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 3.2.3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①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4(1)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A；

②按本章第 2.3.4(2)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业绩计算出得分 B；

③按本章第 2.3.4(3)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④按本章第 2.3.4(4)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合理性计算出得分 D；

⑤按本章第 2.3.4(5)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计算出得分 E。

3.2.3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有效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计算细则。）

3.2.4 投标人最终得分=A+B+C+D+E。

### 3.2.5 投标报价重点评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者工程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被否决。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以书面方式提请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评审阶段对该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合理的，按照上述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不合理的，可以拒绝招标人的提请并做出书面说明。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4.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3.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3.5 评标争议处理

3.5.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5.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意见，按照下列程序处理：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 (2) 集体讨论；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
- (4)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结果。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不同意见以及最终处理结果，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

3.5.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5.4 在评标过程中，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 4. 无效标条款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的；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7)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0)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1)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3)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5)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6)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17) 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9)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0)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1)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2)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25)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27)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除上述无效标条款外，招标人一般不得另行规定无效标条款。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徐州广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徐州广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XT2022-17 号地块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徐州广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XT2022-17 号地块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徐州市铜山区铜山街道汉沟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徐铜经发备〔2025〕126号

4. 资金来源：自筹，已落实。

5. 工程内容：项目占地约 21.6 亩，总用地面积约 1440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7351.04 平方米，地上总建筑面积 29356.59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7994.45 平方米。主要建设商业办公建筑，同时配套建设雨污水管网、供配电、通讯、消防等公用工程以及道路、景观绿化等配套设施。

6. 工程承包范围：徐州广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XT2022-17 号地块建设项目，包括土建、安装等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所含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_\_\_\_ 月 \_\_\_\_ 日。（具体以发包人实际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_\_\_\_ 月 \_\_\_\_ 日。（竣工日期指甲方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工期总日历天数：54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

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_\_\_\_ 月 \_\_\_\_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徐州广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捌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此部分在正式签订合同时应不加修改的、完整地装订在合同中。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会议纪要、现场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江苏省、徐州市现行的相关管理条例、规定。

## 1.3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现行的国家、省、市施工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及有关规定。

合同工期内的标准、规范，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等。项目驻地按照省标准化建设。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符合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发包人的要求。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规范和要求；（7）图纸；（8）招标文件及答疑纪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其他合同文件。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项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如会议纪要、工程变更、工程洽商、签证、通知、信函、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14 日；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四套，如承包人需增加施工图纸，由发包人与设计院联系，出图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设计文件和图纸由发包人统一提供，承包人不得直接接收设计单位提供的设计文件和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纸。

承包人收到设计文件和图纸后，要根据技术标准、设计规范、标准设计图、通用图和有关规定，对设计文件和图纸认真审查。发现其他问题，承包人必须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发包人，经发包人审批后执行。

否则，因设计文件及图纸差错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因本工程以外的原因复制本工程图纸、相关文件等，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有关本工程的任何技术资料。

## 1.6.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① 按 GB/T50502、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7.1 和 7.2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计划、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② 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的办理结果书面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留存；

③ 拟制施工人员名册（动态），并与为其办理工伤保险的有效证明一起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④ 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职责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3.3）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⑤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资格证明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⑥ 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建造师的编号、联系方式、授权范围等事项，和与承包人之间的正式聘用劳动合同、承包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一起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⑦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措施文件、质量检查制度、质量控制文件，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⑧ 工程安全管理体系及措施文件、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控制文件，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⑨ 适合于本项目管理技术要求的BIM 实施方案和三维展示 BIM 模型；设计深度须满足于项目整体施工需求及机电管线综合优化的管理需求；

⑩ 发包人管理需要的其他文件；

⑪ 上述文件如发包人因管理需要增加时，承包人有义务按发包人提出的形式、格式、数量、时间等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根据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监理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根据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监理人要求；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及运输畅通，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与交通和公安部门协商，采取足够的交通疏导措施；承包人制定运输计划时，应避开现有道路上在高峰时的运输。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以投标时场地现状为准。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人和其他承包人使用。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8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工程量清单和图纸错漏项的处理如下：

（1） 工程量清单和图纸发生错漏项，但招标控制价已含相关费用的按本条执行。工程量清单未描述或描述不清，但是设计图纸有明确工艺做法的，不视为清单缺陷或漏项；设计图纸描述不清的，但是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清晰或清单所含子目明确的，不视为图纸缺陷或漏项；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不清晰或不全的工序，设计图纸亦未明确工艺做法的，但是图纸指明引用规范、图集等或是常规工艺

必需的工序，不视为工程量清单缺陷或图纸设计缺陷。（清单项目中特征描述与图纸有矛盾时以图纸为准）以上三种情况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充

分考虑，不作为调整合同价格依据。

（2）工程量清单和图纸发生错漏项，但招标控制价未含相关费用的按本条执行，但承包人应在图纸交底或图纸会审后30日内对图纸与清单漏项提出书面资料（一式二份）报发包人审核，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对图纸和清单全部内容认可，不再对图纸和清单漏项进行变更增加。

承包人在上述时限内提出异议的，结算时工程量按实结算。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检查监督承包方履行合同情况，并对工程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及安全进行监督、协调。凡涉及设计变更、工程量确认、工期顺延、用材、追加工程款、停/复工令、工程索赔、经济补偿、人员变更等可能影响工程价款或工期的签证，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实质性改变的文件，需经发包人按内部审批流程加盖发包人公章后方可生效。

### 2.3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承包人取得中标通知书后7日内。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发包人负责提供电源（发包方临时变压器安装完成，承包方进场后，临时变压器管理维护及保修由承包方负责），由承包人从接点接入施工现场。发包人提供的电源点之后所有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费、线路、设备购置费、现场及周边协调费、施工过程中直至使用单位接收前发生的所有电费、临电拆除等，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承包人的实际用电费用（含分摊的线路损耗费用）由其自行缴纳。承包人缴纳电费后，发包人仅向承包人提供收据。承包人逾期缴纳，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含逾期缴纳滞纳金）。发包人及监理人现场办公用电由承包人无偿提供。

发包人负责提供水源（发包方水源接入点申请完成，承包方进场后，供水设施管理维护及保修由承包方负责），由承包人从接点接入施工现场。发包人提供的水源至施工各用水点的管路安装、布置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并承担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其安装费、管材、设备购置费、现场及周边协调费、施工过程中直至使用单位接收前发生的所有水费、临水拆除等，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承包人的实际用水费用（含分摊的水费损耗费用）由其自行缴纳。承包人缴纳水费后，发包人仅向承包人提供收据。承包人逾期缴纳，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含逾期缴纳滞纳金）。发包人及监理人现场办公用水由承包人无偿提供。

场外施工道路为市政现状，场内施工道路由承包人根据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在开工前自行完成，并满足施工要求及有关规定，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一周内完成。

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进行保护，所需费用含在投标报价内。

施工期间（包括夜间）的周边关系及第三方干扰等由承包人负责协调，所需费用含在投标报价内。

发包人提供用地红线，承包人自行考虑搭建临设，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因场地条件限制不能满如需要，由承包人在红线外自行协调场地租赁，并承担租赁费用。

临建临设的选址应全面考虑项目全周期施工组织，如因施工需要或现场条件变化需要拆除二次搭建临建临设，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4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符合江苏省、徐州市档案馆（或城建档案馆）和行政质检监督部门要求的竣工图（含电子档）及竣工资料。承包人按照 GB/T50328-2014《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及江苏省相关法规、规范标准、工程所在地主管部门要求及发包人相关要求绘制竣工图及完整的工程技术档案、工程质量保修书及有关工程使用、保养、维护的说明。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①满足行政 主管部门要求且符合属地建设工程档案归档规范要求及属地城建档案馆要求；②向发包人提交盖承包人公章和工程竣工资料专用章的纸质版资料竣工图不低于肆套，竣工资料不低于肆套、电子文档资料一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8 日内完成移交，若逾期提交，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照相关规范及徐州市城建档案等管理部门和发包人要求，立卷、

装订成册的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 施工前期、中标后和施工过程中的排污、渣土、环卫、市容、城建、城管、治安、防疫、扬尘治理、人口管理等相关手续由承包人按规定负责办理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对邻近居民和行人的影响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如因与邻近居民或行人发生冲突，导致工程停工，所有停工损失及其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不再调整。若因上述原因引起相关部门的处罚，则由承包人承担处罚的费用，并从工程款中扣除。施工完成后，室外雨污水管道与市政接驳相关

手续的办理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承包人作为一名有经验的承包方，应预见施工中与综合管线等其他专业施工单位发生的配合工作，并自主将相关配合费用及水电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结算时不再调整。

2) 承包人按规定做好施工场地及周围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等已完工程的保护，并在雨污水管道与市政接驳工程施工时，不得以市政相关管线复杂（老百姓阻挠）等理由索要签证或索赔。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一切费用。若承包人拒绝修复，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施工单位修复，所需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3) 符合徐州市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化施工现场要求，同时应满足市政、市容等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不符合要求者，承包人应承担 2000 元/次的违约金。承包人违反规定

所造成的损失和处罚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负责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十日内将施工现场彻底清洁完毕，清理标准应征得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拒绝清洁的，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施工单位清洁，所需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4)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承包人按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要求自行承担，并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和专职人员维护公共安全。需承包人办理的有施工场地交通、环境卫、城管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负责承担，费用也由承包方承担并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

5)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全部费用。

6)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要求：应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7) 承包人负责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自费提供和维护灯光、护板、格栅警告信号和警卫，以及对工程进行保护或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承包人负责在工程施工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在承包范围内全部人员的安全。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或其内部班组雇用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教育和安全事故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给发包方造成的损失及财产损失，承包人应负全部的赔偿责任。

8)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各类上级主管部门的各项检查及验收工作等，并积极做好各项迎检工作，所产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拒绝配合，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施工单位配合，所需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9) 承包人必须对工程现场施工人员全部实行实名制考勤管理，签订劳动合同，设立工资存储专户，按照工程进度和工人实名制登记信息，按月足额由银行代发工资。按照《关于转发〈关于扎实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徐住建发〔2023〕119号文件要求严格执行。如因承包人未按文件要求履行相应的责任义务而造成的影响和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10) 该项目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发包人被起诉、仲裁或其它方式使甲方承担责任的，或造成银行账户被查封、冻结，导致发包人银行账户无法使用，全部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在此特此授权：任何时候发包人有权在保障自身利益的基础上与第三人自行进行调解，相关调解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在裁决法律文书和非诉协议生效后即向承包人追偿。对银行账户被查封、冻结金额，承包人应按千分之一/日计算利息给发包人，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等由承包人承担。

11)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对工程内容的任何增加和删减；

12) 承包人投标前自行踏勘现场，充分了解现场实际情况，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展开施工，不得以现场场区不满足施工布局、已完成施工的建筑物存在施工缺陷等问题拒绝施工或要求增加费用。

13) 承包人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中的标高、轴线等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意图。若由于明显的图纸设计问题（例如尺寸标注不闭合、文字标识相互矛盾等）和发包人（包括监理）不正确的指令，承包人发现后有口头或书面的告知义务，否则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也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应就各专业部分进行合图，如因总承包人未合图导致后续施工返工的，总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返工费用，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亦由总承包人自行承担。

1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工具设施的要求：发包人、监理人驻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必要的办公用房、一辆工程用车、生活房屋及设施，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免费提供。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中标项目经理）全权代理承包人对本项目的建设进行全面管理，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承包人对项目经理处理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务及签署的一切文件均予以认可。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必须亲临施工现场组织本工程项目的施工，必须严格遵循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切实履行自己的权利和义务。项目实施期间，项目经理应全程驻守、现场办公，离开施工现场应向发包人驻工地代表请假并经准许。开工之日到竣工结束，在正常施工期间保证每周在工地主持施工工作不少于 6 天，每天工作时间不少于 8 小时。并在现场实施打卡考勤，由监理核查。达不到要求的按 5000 元/天的违约金进行处罚，且应及时参加发包人、监理方组织的相关会议并保证现场施工及时顺畅地进行，项目经理不按时参加例会的，承包人应按 1000 元/次标准支付违约金。

但不得少于 24 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叁万元的违约金，并在发包人要求限期内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按照 5000 元/次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并承担上述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人同意费用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项目经理如有特殊情况离开现场，应提前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2.2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除应承担伍拾万元/次的违约金外，还应按照项目经理擅自离开现场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在征得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双方同意后更换项目经理的，承担贰拾万元/次的违约金，新委派的项目经理的资质不应低于其前任的资质；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在任何情况下，如果发包人认为项目经理不能胜任工作，有权以书面通知，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的 7 日内，按照发包人要求，提出新的人选，报发包人批准并办理相关变更备案手续后，即刻任命。承包人拒绝更换的，承包人应承担伍拾万元/次的违约金，违约金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应得工程款中扣除，发包人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和监理人仅从形式上对继任项目经理的资格和能力进行审查，如继任的项目经理无法胜任岗位职责，因此导致费用增加或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和损失。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生效后 7 天内按照投标文件的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提交。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在任何情况下，如果发包人认为施工管理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有权以书面通知，要求承包人更换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的 7 天内，按照发包人要求，提出新的人选，报发包人批准后，即刻任命。承包人拒绝更换的，承包人应承担叁万元/人/次的违约金，违约金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应得工程款中扣除，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代表批准后方可离开。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的施工管理人员不能擅自更换，否则承包人应承担叁万元/人/次的违约金；确需调整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承包人应承担壹万元/人/次的违约金。违约金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应得工程款中扣除，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发包人在承包人进场时提供）。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监理合同（发包人在承包人进场时提供），但监理向承包人签发开工令（停复工令）、经济签证、工程变更、处理索赔时，必须加盖发包人公章方为有效，未经发包人盖章确认，均不得作为双方结算工程价款、工期顺延、经济性索赔的依据。监理人或监理工程师发给承包人的通知、指示、同意、批准、决定等与发包人发出的相关内容不一致或者抵触时，以发包人的意见为准。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提供能够满足办公及生活需要的场所，并向发包人和监理现场项目组无偿提供生活及办公用水和用电、办公家具、办公设备。由承包人提供并承担费用。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见监理合同（发包人在承包人进场时提供）

###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1）\_\_\_\_\_无\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合格标准，且保证一次通过验收；未达到上述要求的，承包人负责无条件返工，直至达到上述要求，返工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还应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工期不予顺延；工程未能一次通过竣工验收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10 万元/次。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5.2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5.3.3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应按 2 万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监理人或发包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达标目标为《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及相关规范标准，其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严格执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 号）的规定。

承包人于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20 天前提交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在施工和维修整个工程期间，承包人应于工程地点明显位置，日间设置具有警示作用的装置，夜间设置照明装置，在施工现场出入口设置监控装置，或加防护设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对于工地附近公私建筑、路面、沟渠、街道上下的水电及通讯管线、私有林木植物及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均应采取防范措施。

本工程在整个施工期间杜绝一切人身伤亡和质量安全事故，如发生上述事故，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处罚，并承担因事故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并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在施工期间每发生一起人身损害（不包括死亡）事故，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伍万元；每发生一起人身死亡事故，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壹拾万元，发包人有权在支付承包人工程款时将该违约金扣除。

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监理对施工现场安全施工方面的监管。如发包人或监理发现承包人工作中的安全措施/设施不符合国家、地方、行业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 500 元/次的违约金，并在发包人要求期限内整改，发包人有权上报主管部门。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对现场施工人员及现场其他第三人的安全、场地周围楼房、高压线及其变压器、煤气管道、通讯光缆等的保护、现场施工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消防、用电安全等负责，并就工地照明、防护标志和警示信号设置、门卫人员配置等作出具体安排，充分考虑施工的特殊性，确保安全生产无事故，并承担相关的责任和损失。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①施工人员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擅自进入建筑物内，若违反，承包人应承担 100 元/人/次的违约金；②现场施工人员按照实名制登记备案。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进场后十天内提交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①承包人按当地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承担施工过程中因自身原因造成的罚款。

② 承包人应遵守环境保护、清洁卫生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发包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的规定，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③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振动、噪声等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及时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④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将施工范围内的建筑垃圾搬运或投放至施工范围外的其他场地上，一旦发生且承包人不清理或清理不干净，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或个人清理

，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在工程款支付时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按所发生的费用双倍扣还。

⑤ 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应将施工场地范围内的建筑垃圾、建筑杂物、临时道路、生活垃圾等清理干净，并及时清除出施工现场，不得弃置在发包人区域范围内。如承包人不清理或清理不干净，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或个人清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在工程款结算时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按所发生的费用双倍扣还。

⑥ 现场施工及管理人员均需挂牌进场，否则，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 50 元/人·次的违约金。

⑦ 扬尘防控环保要求必须符合严格按照《市政府关于印发徐州市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管控方案的通知》（徐政发〔2017〕53 号）、《关于印发徐州市市区工地扬尘污染管理规范的通知》（徐空气提升办〔2018〕11 号）和《徐州市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徐城管发【2018】55 号文、《关于印发〈徐州市建设工程扬尘（噪声）智慧监管系统建设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徐污防攻坚指办〔2023〕26 号）、《关于印发徐州市房屋建筑、地铁工地施工扬尘防治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徐城管办发【2018】9 号）、《徐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 年 5 月）、《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徐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徐政办发〔2019〕95 号）、《关于市区建筑工地扬尘（噪声）监测等数据直接接入徐州市建设工程智慧监管综合服务平台的通知》徐住建发【2023】40 号、《关于进一步 加强市区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的通知》徐住建发【2023】62 号。承包人的扬尘防控环保要求必须严格落实《徐建价 2018 年 1 号》文执行，扬尘污染防治费按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8）24 号文执行计取。该费用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当中，结算不再增加此项费用。

按照《徐州市市区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的要求，在开工前 15 日内向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排污申报；本施工工地一律实行封闭施工、防尘网覆盖、定时洒水，控制扬尘污染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制定并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扬尘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保持完好、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和闲置；确需拆除和闲置的，应当报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拆除、开挖后的建筑垃圾必须当日清除，并且覆盖运输，如因建筑垃圾未及时清理或运输不当，造成工地周边扬尘及其他给发包人带来不利影响的事件，每查实一次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违约金；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⑧ 因扬尘治理、环境保护等情况未达到标准，而导致发包人被处罚，则此罚金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将该处罚金额从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⑨ 文明施工相关法律、标准和规范的其他要求。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合同价（即中标价）款中已含，与合同价款同期支付。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在收到设计施工图后，应在10日内做出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一式二份报总监及发包人（代表）审批；总监及发包人在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10日内进行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不按时送审符合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造成总监及发包人无法判断工程施工顺利与否，发包人可暂缓支付相应部分的工程进度款，直至符合要求，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确认是对其可行性的确认，并不是对所涉及费用的确认；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属于承包人自身的施工措施，所增加的人工、材料、机械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涉及承包人所提出的设计方案，如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发包人同意并不代表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即如果方案在实施过程中出现问题，其全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勘查现场后必须在施工组织设计中体现：1、承包人保证有序、和谐施工力保不发生人身伤害等恶性事件；2、现场分段施工的措施方案，临时搭设转移等措施项目费用；3、保护已有建筑、管线、线路等措施；4、控制现场扬尘，必须采取应对措施，并符合规定。以上四点是承包人必须考虑的费用，但不限于此，承包人可自主报价。发包人在措施费用中为承包人综合考虑了以上费用，结算时发包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且承包人必须承担与此相关的责任和费用。

承包人应保证按照本合同所述的工程建设进度目标进行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并负责协调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程的进度，根据本合同确定的工程进度计划表应按工程的实际进展情况每月更新一次。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相应文件后10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3日内。施工期间，承包人每月20日前向监理工程师报送下月的“月度工程进度计划表”，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和发包人代表确认后，应于3日内返回承包人；“月度工程进度计划表”如需修改时，应于当日发回承包人修改，承包人须于次日报送修改稿。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接到监理人的书面开工指令 7 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报告批准日期之前。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申诉要求。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承包人主张工期顺延，须具备三大前提条件：①发包人具体导致工期延误的事项的证据；②要有举证实际延误的天数；③导致工期延误的事项跟延误的天数之间的因果关系成立。这三个条件，承包方必须要举证证明且举证证明应该属实，否则发包人不予工期顺延。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工期可相应顺延（但需要发包人出具书面通知并加盖公章）。④承包人应在知道上述工期事件发生 28 日内，向监理人递交工期索赔意向通知书，承包人逾期递交，视为对发包人让利，不再享有相关索赔权利。

发包人的延误仅顺延工期，合同工期作相应调整，材料差价调整按合同相应条款执行（不可抗力原因除外），承包人不得提出任何其他补偿或索赔费用。工程实施过程中因设计变更、经济签证等原因造成的工程量增减，工期不予调整。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天，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三的违约金。若节点工期或完工工期拖延 7 天，发包人有

权采取任何补救措施来弥补该延误，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逾期超过 15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5%。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                    。

##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有权根据现场情况调整部分材料设备作为甲供材料，承包人计取材料采购价格的 1%作为材料保管费，按发包人采购材料设备价格参与取费，税前扣除，同时扣除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此部分材料设备价格（如投标报价中该部分材料价格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中该部吨材料设备单价 15% 以上的按最高投标限价中该部分材料设备单价的 85% 扣减）。对承包人节约的甲供材料，发包人按节约部分材料设备价款的 20% 奖励承包人；承包人超领甲供材料的，发包人直接在工程结算价款中双倍扣除超领部分材料价款。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① 施工中，根据发包人具体指令制作，样品不得另行收取费用。

② 承包人所提供样品的质量、规格、尺寸、技术参数等均不得低于图纸、规范、图集等技术要求，且不得低于国产一线品牌中档及以上标准要求。

③ 承包人在采购材料、设备前须提供与施工图纸及发包方要求的规格相符的样品至少 1 份，样品应在使用此样品材料的 28 日历天前呈报。有关此样品的材料及加工步骤在被发包人核准之前均不允许使用。每份样品都应有标签并附有相应的说明书（品牌、名称、产地、规格型号、价格、性能介绍、出厂报告、合格证明及其相关资料等）及在工程中的使用位置等，标签上应留有空间让发包人写上意见及盖用核准章。

④ 如样品有不同的款式及颜色时，承包人应提供足够多的样品以供选择。所有样品均须发包人确认，样品审核通过后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样品采购与施工，禁止使用其他种类的样品，除非发包人在需求上有所改变，承包人需再依上述方法报交样品审核，有关经费由承包人负担。所有材料及设备应与样品相符，承包人应提供适合尺寸的样品作为方便对照之用。

⑤ 所有样品均为发包人所有，被发包人核准通过的样品应由监理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予以封存成为日后用于对照的标准，承包人需在工地办公区选择一间有锁的样品室给监理人，以保存一份样品以便施工中对照。

⑥ 为保证施工质量，施工难点以及容易发生质量通病的地方，承包人应先报施工方案经发包人、监理人确认，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承包人无偿做施工样板。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进行大面积施工。

⑦ 承包人投标报价时自行去现场踏勘。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由承包人全额承担，结算时不调整，包含改变临时设施位置发生的二次费用。另外发包人、监理驻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必要的办公用房及设施由承包人负责免费提供。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自行设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承包人自行设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承包人自行设置。

##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承包人根据相关法律、标准和规范及按照监理人指示进行试验并承担检测费用。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经发包人确认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发包人要求的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经发包人确认的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洽商、增（减）工程量均须经总监理工程师、现场跟踪审计（若有）、发包人审核确认。因承包人自身原因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不属于变更范围。

### 10.2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包含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若相同项目单价不一致，按照最低的项目单价执行；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若类似项目的单价不一致的，按照最低的项目单价执行；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下列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或审计单位）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① 变更项目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规定编制项目编码，其管理费和利润费率按与投标清单中项目编码前六位相同的分部工程费率的算术平均值计算，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单价按与投标清单中项目编码前六位相同的分部工程的人工、材料、机械单价的算术平均值执行；

② 变更项目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 -2013）规定编制项目编码，没有与投标清单中项目编码前六位相同的分部工程，其管理费和利润费率按与投标清单中相类似的分部工程费率的算术平均值计算，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单价按投标清单相类似的分部工程的人工、材料、机械单价的算术平均值执行；

③ 变更项目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规定编制项目编码没有与投标清单中项目编码前六位相同或相类似的分部工程，其管理费和利润费率按与投标清单中所有项目费率的算术平均值计算，人工费单价按投标清单的人工单价的算术平均值执行，材料费、机械使用费单价按投标清单的材料、机械单价执行。

④ 无法按照上述条款确定综合单价时，单价可按下列方式调整：综合单价=预算单价×（中标价-暂估价-暂列金额-不可竞争费）/（最高投标限价-暂估价-暂列金额-不可竞争费），发包人与承包人一致同意，预算单价由发包人委托审计单位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编制。

⑤ 清单项目中特征描述不全的工序，如图纸已明确或已指明引用规范、图集等或是常规工艺必需的工序，应视为包括在报价中（清单项目中特征描述与图纸有矛盾时以图纸为准）。

⑥ 如工程量清单项未予实施或工程量减少的，竣工结算时予以扣减。

（4）对招标人所列的措施项目，承包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自行增补，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结算时，除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承包人不得以招标工程措施项目清单缺项为由要求新增措施项目。

###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_。

###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材料暂估价中的甲控材料：暂估价中的材料是招标采购的，其单价按中标价在综合单价中调整；暂估价中的材料为非招标采购的，其金额按发、承包双方最终确认的单价在综合单价中调整。专业工程暂估价：暂估价中的专业工程是招标采购的，其金额按中标价计算；暂估价中的专业工程为非招标采购的，其金额按发、承包双方与分包人最终确认的金额计算。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对分包的专业工程进行总承包管理和协调，并同时要求提供配合服务，根据合同补充条款第 21.18 条列出的配合服务内容和提出的要求，总承包服务费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不作调整。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照招标控制价计价原则进行组价，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照招标控制价计价原则进行组价，按照中标下浮率计算结算价，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2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发包人签证处理 。

##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本工程的以下主要建筑材料在竣工结算时如超出下列风险范围给予调整，主要建筑材料如下：钢筋、商品混凝土、水泥、黄沙、电线

电缆等，结算时可在本招标文件约定的价格风险包干幅度外予以调整，招标范围内其他所有材料价格结算时均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 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 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 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 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将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 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1、钢筋、商品混凝土、水泥、黄沙、电线电缆，当施工期间上述建筑材料价格上涨超过10%时，10%以内(含)的部分由承包方承担，超出10%的部分由发包方承担；当施工期间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下降超过5%时，5%(含)以内的部分由承包方受益，超出5%的部分由发包方受益。招标范围内其它所有材料价格结算时均不再调整。主要建筑材料价格调整公式:主要建筑材料差价=施工期《徐州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合同工程基准期当月《徐州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材料指导价×(1+合同风险包干幅度)。

2、除本合同明确调整外，其他材料结算时不予调整。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①承包人应完全承担的是技术和管理风险，如管理费和利润、由于承包人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约合同价\*10%（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及扬尘污染防治费专用款、农民工工资）。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完成，项目正式开工且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预付款保函后。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与进度款同比例扣回，主体工程验收合格后全部扣回。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支付预付款前。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银行保函或支票。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1）工程量计算规则：本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费执行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版）及营改增后调整内容、苏建函价【2019】178号、《江苏省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工程定额（试行）》、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8）第24号文件等有关文件规定及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施工节点计量，如承包人未按时报送工程量，影响工程款支付的，不利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节点完成施工后3日内向监理人报送已完成的节点工程量报告，并附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等资料。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 12.4 \*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

1、合同签订后，项目正式开工且收到承包人提交的预付款保函后，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10%（预付款）；

2、工程完成至±0.00m且经发包人确认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30%；

3、主体工程验收合格且经发包人确认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60%；

4、工程施工完毕且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70%；

5、所有资料整理完毕移交发包人，发包人完成结算审核工作并且结算价款经双方确认后，支付至双方认可的竣工结算价的97%；

6、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付清余款。

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供结算审核确认单、有效的合法发票。

注：（1）承包人在工程达到每阶段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后应提交完成工程量形象进度报告、有效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率为 9%）和工程款支付申请报告等完整付款资料，报监理方、发包人审核确认且审批流程结束后支付工程款，发包人不承担因资金审批导致的延迟付款责任。付款前承包人应提供完整付款资料，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该阶段工程款。

（2）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及各项费用，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进度款与质量挂钩，如果所完成工程的质量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该部分工程款，待承包人整改完成符合验收规范要求后再行支付。

（4）发包人按照工程实际审批进度款的25%到承包人工资存储专户；农民工工资支付需按照《关于转发〈关于扎实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徐住建发〔2023〕119号）文件严格落实。因非发包人原因造成

的项目停工、拖延，发包人有权不支付当月农民工工资，该部分费用由承包人支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5)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的，从调整之日起，本合同执行的税率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税率为准，本合同项下尚未支付的工程款，发包人按照不含增值税税额的金额结合适用税率计算的总额予以支付。调整之前，承包人按原税率已开具并交付发包人的发票所涉及的工程款，发包人仍按照发票载明的税率结合不含增值税税额的金额予以支付。

工程审核审减率在 5%以下的，审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工程审核审减率在 5%及以上的，全部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承担的审计费及违约金直接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审计费按发包人与结算审计单位签订造价咨询合同计算，如承包人不支付审计费的，造价咨询单位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主张。）。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均在竣工结算时调整，合同履行过程中不预付该款项。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发票等完整付款资料后3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10个工作日内。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3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对验收提出的问题整改完毕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迟一天，承包人应按签约合同价万分之三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采取任何补救措施来弥补该延误，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担。

####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4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取得交付使用通知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提供完整的结算书，否则按日向发包人支付 500 元/天违约金。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文本；开、竣工报告；竣工验收合格证明书；签证变更资料；竣工图；竣工结算书（含计算书，工程量竣工验收清单、各方参加验收主体共同签字认可的）。竣工结算书中应有完整的结算资料（设计变更、签证等应有详细编号，并单独分册装订）。在造价咨询单位审核过程中，不再接受增加任何结算资料（图纸、签证变更单、价格凭证等），送审的结算书中若有结算遗漏项目均作为让利给发包人，不作任何增加调整。因承包人提供竣工结算资料不完整或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审核的意见，造成审核时间拖后，其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双方无争议的情况下，自收到承包人结算资料 6 个月内。承包人在上述时间内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结算审计，若承包人不配合，或结算资料不完整，或双方存在争议的，结算审计时间相应顺延。结算审计完成后，承包人放弃对结算审计价款之外的任何款项的权利主张。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且结算审计结束，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资料及专用条款12.4.1 约定的付款申请资料后 28个工作日内支付；承包人对此无异议。

1) 工程结算以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核结论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工程结算以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核结论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工程进度款、结算款等各种款项的支付时间及数额等均以资金拨付为准。无论因什么原因导致发包人未支付或未按时支付相应款项的，承包人均不得以发包人未足额或未按时付款等任何理由要求发包人付款且发包人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 承包人应认真编制竣工结算报告，不得高估冒算。工程审核审减率在 5%以下的，审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工程审核审减率在 5%及以上的，全部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承担的审计费及违约金直接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审计费按发包人与结算审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不扣留。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具体期限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本合同其他约定定与本约定不一致的，以本约定为准。

#### 15.4.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_。

(7) 其他：\_\_\_\_\_ / \_\_\_\_\_。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双方另行约定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① 承包人在中标后，未能按规定的时间办理相关手续、缴纳相关费用，影响办理施工许可证；

② 没有合理的原因而未能按期开工；

③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停工；

④ 拒绝或不遵照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要求整改、更换或拆除有缺陷的工程，不合适的材料或物资的书面通知；或执行（整改）不力的；

⑤ 中标后被发现有出卖资质、非法挂靠行为的中标人（承包人）；

⑥ 执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约定。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转包或分包合同无效，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转包或分包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并继续履行本合同；发包人也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施工合同，清退施工人员并按合同总价的 20%收取违约金，在这种情况下，承包人必须在 10 日内退场，并且不得提出任何对发包人不利的要求。发包人若选择接受转包或分包行为的，承包人应当与实际施工人就分包和转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不能通过监理或发包人认可或不符合样品要求的，监理或发包人有权拒绝相应的材料、设备进场使用，已经使用的，承包人应负责拆除更换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所造成的工期延误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违约金。如承包人拒绝执行监理或发包人上述指令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承包人清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发包人的损失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或发包人有权随时在指令规定的时间内一次或分几次从现场运离发包人认为不合格的任何材料或设备，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应无条件整改直至满足合同要求，并承担因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整改所需时间计算在合同总工期内，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按照合同专用条件款7.5.2执行。

(4) 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向发包人支付撤离施工现场材料或设备价值双倍的违约金。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照合同专用条款7.5条执行。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内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承包人应根据《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的期限进行修复；如未按时到场维修或经过两次（含两次）以上维修，仍未能解决问题或承包人未按要求维修，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此而产生的费用将从承包人工程款中双倍扣除，超支部分由承包人承担。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因工程质量问题给发包人、发包人或其他人造成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再对承包人已完工程量进行结算，承包人应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8) 承包人在中标后，未能按规定的时间办理相关手续、缴纳相关费用（包含建筑垃圾处理费用及全额的综合服务费用），影响办理施工许可证：视为放弃本次中标资格。

(9) 未经发包人许可而未能按期开工：每延迟一天，承包人应按签约合同价万分之三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延迟超过 30 天，发包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0)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停工：如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无正当理由停工48小时或工期延误超过五天，发包方有权将承包方未完成工作量全部或部分发包给其他承包人进行施工，发包方与其他承包人的结算价款直接从承包人结算总价中扣除，不足部分仍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须无条件认可。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工期延误达30天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并更换施工单位，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11) 拒绝或不遵照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要求整改、更换或拆除不合格工程、不合适的材料或物资的书面通知，或执行（整改）不力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一次性经济处罚，处罚数额为该缺陷部位工程造价的1-3倍；该经济处罚并不免除承包人的整改、更换工拆除责任及因此缺陷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

(12) 中标后被发现有出卖资质、非法挂靠行为的中标人（承包人）：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施工合同，清退施工人员并按合同总价的20%收取违约金，在这种情况下，承包人必须在10日内退场，并且不得提出任何对发包人不利的要求。

(13)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再对承包人已完工程量进行结算，承包人应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4) 施工过程中，发包人、监理人发现施工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的，承包人应立即停工整改，因此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或发生重大施工质量事故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若不能按期改正，按以上约定执行。以上违约已明确责任，但短时间内无法量化违约金的，按实际经济损失赔偿。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相关约定。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承包人除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外，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承担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因承包人原因工期逾期超过 30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免费使用，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徐州市相关规定，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所有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格中。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 19.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0. 补充条款：

21.1 工程结算以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核结论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发包人进行结算审计时，可委托有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对竣工结算进行审计，出具竣工结算审核定案表及审定结算书，发承包双方一致认为可该审计结果。

21.2 本工程的下浮比率为 $(1-\text{中标价}/\text{最高投标限价}) * 100\% = \%$ ，工程结算时需下浮的部分按此比率下浮。

21.3 承包人应在办理完现场确认 5 日内（如设计变更等在图纸中能明确反映，无需现场确认的，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相应工作开始前或结束后 14 日内）向监理提交“工程签证单”，承包人在规定的时间 内不向监理单位提交“工程签证单”的，则认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变更、经济补偿和工期增加，逾期不予补签。

签证的办理执行发包方《工程签证管理办法（细则）》（承包人进场后由发包人提供），相关合同条款与《工程签证管理办法（细则）》不一致的，以《工程签证管理办法（细则）》为准，最终解释权归发包人。

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新增减工程等变更均须经设计院、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签字认可并加盖公章，发包人审核确认。否则不作为结算调整依据。承包人根据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变更文件予以变更。变更文件中须明确原做法、变更后做法及工艺、材料名称、规格、品牌、尺寸等，标注要清晰。

21.4 社会保障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由承包人缴付。

21.5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处理周围相关事宜及相关分包工程的施工。

21.6 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现场和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规定，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的管理和监督检查。

21.7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如违反现场管理制度和规定，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必须 3 日内支付，若未按期支付的，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工程款直至违约金支付。

21.8 对放线验线、关键工序、主要原材料，发包人有权请权威机构或部门进行复核或检验，复核或检验结果合格的，则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如不合格，则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及造成的一切损失。

21.9 如承包人未按设计图纸、国家规范及合同要求施工，发包人可勒令承包人暂停施工，待承包人整改完毕并报经监理人、发包人验收同意后方可复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21.10 如承包人拒绝执行发包人的合理指令，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执行指令，并视情节轻重要求承包人承担 1000-3000 元/次的违约金，且执行指令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若承包人拒绝支付，则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21.11 对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承包人应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劳动报酬；承包人如有拖欠、克扣工人劳动报酬的行为并造成围堵发包人、阻碍工程、政府上访等社会不良影响的，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按程序直接支付给承包人所属工人，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发生农民工群访事件的（5人以上），每次处罚5万元。

农民工专用账户的设立：承包人应当在项目工程开工 30 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相关资料应当由承包方妥善保存。

承包人指定的农民工工资开户银行及银行账户：

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号：

农民工实名登记：承包人应当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承包人应在工程项目配备劳资专管员，对施工现场的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进行审核，并建立用工管理台账，并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 5 年。

农民工工资的存入：承包方应编制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发包方应根据合同的约定和承包人审核、签字、盖章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等相关证明资料将工程款中按政府文件规定的相应比例的农民工工资拨付到专用账户。工资支付表的真实性及准确性由承包方承担负责。

农民工工资的发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不得挪为他用，承包人应及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并向发包人提供工资支付凭证（必须提供工人签字加按手印的工资确认表）。

21.12 承包人建造师必须参加每周例会、专题会议和发包人组织召开的需承包人参加的有关会议，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24 小时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并在获得发包人批准后方可缺席，否则发包人支付 1000元/次违约金。

21.13 施工期间，承包人不得辱骂、殴打、威胁发包人、监理人及跟踪审计人员，若发生承包人支付 1 万元/次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工程款，并追究其法律责任，直至承包人向发包人保证此类事件不再发生。

21.14 施工临水、临电、排水、降水、道路等执行招标文件。

21.15 在施工现场土石方挖掘过程中，如若发现各种管线、公共设施、文物、古墓等，承包人应立即停止挖掘工作，并及时报告发包人与有关部门；如未及时报告或已造成损坏的，承包人负责无偿修复并承担赔偿责任。

21.16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除承担违约金外，还应承担因工期延误而产生的赔付费用。

21.17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对分包的专业工程进行总承包管理和协调，并同时要求提供配合服务，根据合同补充条款第 21.18 条列出的配合服务内容和提出的要求，总承包服务费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不作调整。

21.18 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所定分包人的管理，并提供合同约定的设施和施工条件，不得收取分包人的配合、管理费，否则发包人将相应扣减承包人的配合、管理费；

A、承包人负责协调脚手架和垂直运输设施的使用，不得刁难、为难分包人；

B、承包人负责提供通道和场地，合理安排作业面及作业时间，负责提供水、电源及生活、办公用房，协调各分包单位、各工种、工序之间的施工安排。

C、承包人的脚手架、垂直运输等设施设备拆除前应报有关部门批准。

D、负责分包项目的现场安全保卫和文明施工管理，负责完成分包项目工程收尾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洞口封堵、找补、收边收口等各项完善工作）。

E、负责相关总体资料的汇总、报验及建设工程档案所需资料的收集、整理。

21.19 本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与第三方产生的债权、债务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与发包人无关。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向第三人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义务。

21.20 本工程合同备案手续由承包人办理，发包人配合。

21.21 本工程除了材料检测、桩基工程检测外的所有检验检测、观测、监测等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得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关费用。承包人需充分考虑其他检测所产生的费用及送检材料费用，并计入合同价款内，包括可能由于检验检测、观测、监测工作而进行的施工调整，相关费用及工期在结算时不再增加。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额外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22 发包人承担第一次材料检测费用，因试验不合格或数据异常等任何原因产生的复检的检测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1.23 施工时，承包人不得以报价低为由拖延施工或者拒绝施工，否则，发包人有权将此部分工程另行发包，并按照另行发包价从承包人合同价款内扣除此部分费用。同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按照另行发包价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的工期拖延由承包人承担。

21.24 本合同范围内及变更增减的工程，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执行，不得以价格问题等任何原因为由拖延工期或拒不执行（变更增减费用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否则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施工队伍，所需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拖延的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5 万元/次的违约金，发包人可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21.25 如本合同经发包人解除或终止，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妥善做好施工场地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有权以任何方

式将全部或部分工程改交他人承揽或施工，对此承包人不得异议，且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办理工程报建等相关项目的变更登记手续。

21.26 承包人应制定《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实名制管理制度》并采取相应措施，对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 出工考勤，采用刷卡考勤和手工考勤相结合的考勤制度，在务工人员进场时就要建立人员花名册上报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承包人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均需刷卡考勤，上述考勤记录作为工程款支付的基本资料供发包方存档，如承包单位不提供管理人员及务工人员考勤，发包人有权不支付工程款。

21.27 预留、预埋及相应的土建封堵工作，承包人须取得各专业工种或分部分项工程在钢筋混凝土结构上的留洞、做槽口、凹槽等及其形成所需的一切详情，并必须为他们提供一切所需的尺寸和其他资料，以使他们能正确地定出孔洞、槽口、凹槽等位置和避免随后的修改。如果承包人未能按此规定在钢筋混凝土结构上预留孔洞、做槽口、凹槽、管子槽等，承包人必须自费开孔洞或槽，但未经发包人做出特别批准，结构工程不可进行任何割切工作。承包人必须注意结构工程以外的切割工程，若由有关其他承包人进行，承包人须提供与此有关的一切所需监督工作。所需费用已含在报价中。

承包人应根据图纸预留相应的沟槽、孔洞，预埋套管及埋件，并准确定位，如因承包人的原因未准确定位或遗漏而造成的时间与费用的损失将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需在其他承包人完成相应工作后进行土建封堵及修饰。所需费用已含在报价中。

承包人负责以水泥砂浆填实设备、框架与建筑结构之间的缝隙空间；为外露的电线、管道批灰；进行一般的修补工作。所需费用已含在报价中。

负责各专业（含发包人指定的分包单位）施工后的孔洞、凹槽、门窗缝的填塞、门框灌浆、门窗洞口及电梯洞口等的封堵等所有收口工作，确保修饰平整。所需费用已含在报价中，结算时不再调整。

如因承包人的原因未准确定位或遗漏而造成的时间与费用的损失将由承包人负责。

21.28 工程桩施工完成，在土方开挖后，如施工桩顶标高不满足承台设计标高时，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施行接桩或截桩处理，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21.29 如工程桩在检测后发现有三类（含三类）以上桩时，由此而发生处理措施的所有费用（含检测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出现不合格的桩，一切补强费用和因此引起的其他处理措施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如工程桩施工过程中发生断桩及桩身质量等问题，承包人承担断桩、补桩等全部费用，同时扩大承台所增加的费用也由承包人承担；

21.30 场地障碍物（包括地表、地下及围挡增设开口）清除（包含挖填等处理）、场地内的积水处理、施工中为保证施工机械及构件进场和正常施工所发生的换填土、垫路、三边关系、周边关系相应的处理协调及其它的一切相关配合等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31 甲乙双方管理人员以及相关其他人员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廉洁从业规定。具体详见《廉洁从业承诺书》。

21.32 甲控乙供材料：甲控乙供材料由承包人将品牌及样品报发包人考察批准后采购，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甲控乙供材料进行调整，结算时不作调整。

### 21.33 质量及安全事故处罚约定

(1) 因承包人管理存在过失造成质量问题，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因此导致的索赔引起的发包人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2) 因承包人管理存在过失造成一般质量事故或一般安全事故，事故的管理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每发生 1 次甲方将罚款 10 万元作为处罚金。

(3) 因承包人管理存在过失造成较大质量事故较大安全事故，事故的管理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每发生 1 次甲方将罚款 50 万元作为罚金。

(4) 若因承包人管理存在特别重大过失，导致发生了重大质量事故或重大安全事故，每发生1 次发包人将罚款 100 万元作为处罚金。

(5) 若因承包人管理存在特别重大过失，导致发生了特大质量事故或相同性质的特大质量事故或特大安全事故，每发生 1 次发包人将罚款 200 万元作为处罚金。

21.34 本合同中所涉及“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的费用，清单中未单独列项的，报价中均综合考虑，不单独列支。

21.35 溶洞灌实处理费用按照包干价考虑，结算时不调整。

21.36 承包人需确保消防的施工符合相关规范及标准，并按时通过相关职能部门的验收。

21.37 发包人有权调整承包人实际施工范围，承包人需无条件服从。

21.38 委托人仅提供初步勘察成果，承包人综合考虑地下地质情况及进行详细勘探，所有潜在不利地质条件所造成的风险承包人已充分考虑，所有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承包人应认真勘查现场，充分了解其施工环境、工地现场场地情况、用水用电情况、道路、储存空间（材料堆放及料台搭建）、装卸限制、材料二次倒运、高压线防护、临设搭建等情况，并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及标准施工，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在招投标时已详细勘察了施工现场及周围的环境状况，掌握了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或对施工有影响的情况；发包人将施工场地移交给承包人后，承包人有责任和义务保护自身合法权益，应对施工现场发生的一切负责。

21.39 供水（含水表及表前表后阀门，二次加压增加的设备）工程、供电工程、燃气工程、广电工程的成品看护工作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21.40 承包人负责线缆、管道的（包括但不限于供电、供水、供气、有线电视等发包人指定的分包单位）洞口预埋（留）、洞口开凿，以及穿内外墙、楼板的套管内（外）防水（火）封堵，防爆波井孔洞封堵、燃气立管外墙支架孔洞的防水封堵等所有收口工作，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1.41 承包人负责供电、有线电视线缆敷设后桥架的恢复、修补所有收口工作，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1.42 室外供电、供水、燃气管沟开挖后剩余土方清理、平衡所需费用综合考虑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1.43 承包人负责强电井内竖井母线成品保护；所需费用综合考虑已含合同价款中。

21.44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41 号）第三十二条、《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4】151 号））第十一条和《关于印发江苏省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16】5 号））规定，建设施工排水进入城市排水管网与污水处理设施的新建和在建工程应缴纳的施工排水污水处理费和水资源费，承包人已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再调整。

21.45 承包人必须配备具备丰富经验的技术人员，若现有施工图深度不满足施工需求，承包人自行进行行深化设计（深化设计应经发包人认可）并承担相应费用，且不得拖延工期。

21.46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清单项目中特征描述不全的工序，如图纸已明确或已指明引用的规范、图集等或是常规工艺必需的工序，应包括在报价中。

21.47 项目实施中工程量发生变更、竣工结算申请及审核应执行集团公司相关管理制度规定。

21.48 本工程涉及的所有专项技术咨询费、专家评审费用等以及经过专家审批后的施工方案调整带来费用的增加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计入报价，结算时不计取。

21.49 本项目绿化工程养护期按照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要求执行，养护期内苗木成活率为 100%，若养护期内出现死苗，中标人应补植，补植后的苗木养护期重新计算，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视为投标人已自主要考虑在报价中。（如有）

21.50 材料品牌、质量须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使用。发包人另行提供甲控材料品牌名录，甲控品牌名录中的品牌为推荐品牌，品牌名录不能满足设计及规范需求的，承包人可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选取其他品牌。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选择上述品牌以外的材料的，承包人应无条件更换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调整甲控材料品牌。

21.51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如需要二次深化设计，要求进行限额设计，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并由承包人承担，工程量不予调增。

21.52 当工程到达某一付款节点，而发包人资金尚未拨付下来，承包人在施工期间不得以资金等任何原因为借口，拖延施工工期或擅自停工。否则，每拖延一天承包人愿承担合同金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21.53 为保证该工程质量达到预期目标，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一些问题进行有效控制，完善质量管理体系，纠正和处理工程建设中不规范的行为。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验收规范标准等有关规定，特制订本质量制度（见下表）。请承包人认真履行本合同及本规定条款，凡违反本处罚细则规定的，须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违规内容	处罚金额	备注
1	施工前无施工方案、技术交底记录、隐蔽记录或方案、记录不符合要求	500-1000 元/次	
2	不按程序报验、不按规范进行验收与交接	500 元/次	
3	不按图纸、标准图集、验收规范及变更通知单施工	5000 元/次	
4	发现图纸错误，仍按错误图纸施工	1000 元/次	并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5	施工材料无合格证，有品牌和档次要求的材料进场前应得到监理和建设方认可进场，未经验收通过，直接用于工程。	1000 元/次	
6	回填土中有杂物未清理	100-200 元/次	
7	验收时发现钢筋污染，未清洗干净	50 元/次	
8	验收时发现钢筋规格、数量不符合设计要求	100 元/次	
9	验收时发现底板钢筋放置间距不符合设计要求，不均匀或绑扎不牢固	50 元/次/处	
10	验收时发现钢筋加密、箍筋绑扎数量、绑扎方法及间距不符合要求	50 元/次/处	
11	验收时发现钢筋焊接、直螺纹套筒连接不符合要求	50 元/次/处	
12	验收时发现钢筋搭接位置、长度不符合要求	50 元/次/处	
13	验收时发现钢筋未加保护（无垫块）、双层网无马镫	50 元/次/处	
14	验收时发现钢筋锚固、搭接长度、尺寸不符合设计要求	50 -100元/次/处	
15	验收时发现框架柱、剪力墙、构造柱主筋位移梁柱节点无箍筋或加密间距过大	100 元/次/处	
16	砼浇筑时，质检员不在岗	500 元/次	
17	砼振捣不密实，蜂窝麻面现象严重，表面平整度差	100 元/次/处	
18	工程所使用商品砼发现有加水现象的，砼无条件退场	2000 元/次	
19	砼构件露筋、孔洞、缩径、烂根及跑模	200 元/次/处	
20	砼构件缺陷擅自修补	200 元/次/处	
21	砼构件未按规定提前拆模	500 元/次/处	
22	砼构件养护期内，未按规定养护	100 元/次/处	
23	使用不合格模板、拼缝较大、制作不符合设计要求	100 元/次/处	
24	模板支撑不牢，无标高控制标记，平面高差大	200 元/次/处	
25	砌筑砂浆饱满度不够，组砌方法错误	100 元/次/处	
26	墙体上部顶砌不符合要求	100 元/次/处	
27	预制构件安装不坐浆	100 元/次/处	
28	未经批准任意打凿砼板、构件开洞	200 元/次/处	
29	屋面、厕所、外墙渗水	500 元/次/处	
30	屋面、厕所、排水系统未做闭水试验，给水系统未做水压试验	200 元/次/处	
31	内墙面抹灰不平整、阴阳角方正不符合规范要求	50-100 元/次/处	
32	外墙抹灰基层处理不到位，一次成活	200 元/次/处	

33	阳台、露台坡向不合理，有积水现象	50 元/次/处	
34	金属栏杆除锈不彻底、焊瘤未打磨	50 元/次/处	
35	门窗洞口留置缝隙过大	50 元/次/处	
36	门窗洞口未做滴水线、断水线处理不符合要求罚款	50 元/次/处	
37	宽度大于 300mm 的洞口未做钢筋砼过梁	100 元/次/处	
38	卫生间内管道井、通风井等预留洞口未按规定设置加强筋和做翻边	100 元/次/处	
39	防雷接地引上线未用油漆做好标记，防雷接地或等电位跨焊不符合要求	100 元/次/处	
40	接线盒、开关盒安装歪斜，高度位置不一致	50 元/次/处	
41	地漏高出地面，排水管倒坡	50 元/次/处	
42	给水管、落水管固定不牢离墙面距离不合适	50 元/次/处	
43	落水管下口距壅水高度留置不符合要求	50 元/次/处	
44	各种管道未按规范进行打压试验，就进行下工序施工	100 元/次/处	
45	隐蔽工程未经业主代表及监理检查，就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1000 元/次	
46	对建设、监理单位指令无正当理由不执行或拒绝签收	1000 元/次	
47	发生质量事故	2000 -5000 元/次	并根据合同相关条款处理

21.54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达到市级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示范工地，若未达到要求，承包人须支付违约金10万元。工程结算时，发包人对此费用进行暂扣付款，待评审结果确认达到要求后无息返还，否则不予返还。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本工程施工现场安全文明违规处罚标准如下：

序号	违规内容	处罚金额	备注
1	未及时建立安全文明保证体系	2000 元/例	
2	按照住建部 87 号文件结合本工程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无专项方案，或其中未被审查批准就施工	2000 元/次	
3	安全专职人员不在岗	500 元/次	
4	须专家论证的方案未组织专家论证，或论证未通过，或存在问题未闭合就施工	2000 元/次	
5	现场材料乱堆乱放	200 元/处	
6	临时围墙、大门破损	500 元/处	
7	未经监理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即进行下一步施工	2000 元/次	或按照合同执行
8	生活区或承包卫生区卫生差而不及时处理	500 元/次	
9	未使用安全网封闭或使用不合格的安全网	500 元/例	
10	“四口”临边”未做保护处理	200 元/处	
11	未按照批准的方案施工	1000 元/例	
12	建筑、生活垃圾未及时清理（含楼层）	200 元/处	
13	施工机械带病运到或其他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	1000 元/例	
14	施工人员违章作业	200 元/人次	
15	施工现场随地大小便	100 元/次 （大便）50 元/次（小便）	

16	施工现场打架斗殴	5000 元/例	
17	高空作业不系安全带或使用安全带不正确	200 元/次	
18	进入施工现场不戴安全帽或佩戴不正确	100 元/例	管理人员为200 元/例
19	易燃易爆物品未分类存放或现场放置不符	200 元/例	
20	易燃易爆物品存放无消防设施	500 元/例	
21	无保护的高空抛物	1000 元/次	
22	脚手架未做内挡防护和硬隔离	5000 元/面	
23	临时用电不符合有关规定	200 元/处	
24	电动工具使用不符合操作规程	100 元/例	
25	冬季使用大功率取暖设备	200 元/次	
26	宿舍内乱接乱拉电线，使用电炉、热得快	100 元/例	
27	非吸烟区或应禁烟工作时吸烟	200 元/例	
28	儿童在施工区形成交通要道戏耍	1000 元/次	
29	酒后作业	200 元/人	酒后高空作业 500 元/人
30	未经批准擅自私拆或破坏安全设施或设备	1000 元/次	同时赔偿恢复费用
31	利用井架、物料提升机装载人员	200 元/人	
32	未经批准的动火区域擅自动火	500 元/次	
33	动火区域无灭火措施	500 元/次	
34	将易燃易爆物品带入宿舍且无保护的	500 元/例	
35	高空抛物或向建筑外直接抛撒垃圾	200 元/次	
36	厨房无卫生许可证	1000 元/例	
37	上下交叉施工区域无防护棚或隔离措施	500 元/例	
38	警示部位无警示标记	200 元/处	
39	安全通道未设置护栏或设置不符合要求	1000 元/处	
40	在安全通道上设置障碍或通道不顺畅	500 元/处	
41	无相应特殊工种证进行特殊工种施工	200 元/人	
42	机械设备未设置防护罩	100 元/处	
43	电锯、电刨同用一台电机同时运行	200 元/次	
44	未对设备检查就进行使用	100 元/例	
45	设备未按要求接地保护	100 元/处	
46	配电箱接线不符合要求的	100 元/处	
47	未采取措施或许可进入禁行区	200 元/人	
48	行灯电压高于 36V	500 元/例	
49	潮湿场所内工作时，行灯电压高于 12V	500 元/例	
50	恶劣天气下进行高空作业、塔吊施工	500 元/例	
51	施工登高架或梯子无防滑或无保护措施	100 元/次	
52	跳板或脚手板固定不牢固	100 元/次	
53	施工人员滋事、闹事，不服从管理	200 元/次	管理人员 400 元/次
54	施工人员上班时穿高跟鞋、拖鞋无袖上衣	100 元/次	
55	引起火灾或对施工成品造成破坏	1000 元/例	除此之外，责任单位对破坏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或修复
56	高空吊运无指挥，材料未经固定吊运等	200 元/次	
57	承包区域内乱涂乱画	100 元/处	对责任单位进行处罚
58	噪音扰民	200 元/次	依据居民投诉等
59	偷窃财物或现场材料		移交公安机关
60	在建工程内住人	100 元/人	

61	未限期整改或整改措施不到位或不力	100-10000 元/次	以该项工作重复次数 计该项罚款的倍数
62	与总体管理单位未签订安全文明协议就施工的主要 责任方	2000 元/例	
63	因管理不到位，受到上级有关部门通报批评	2000 元/次	
64	因管理不到位发生安全事故	10000-50000 元/次	
65	围挡未封闭，紧邻围挡堆放物资、围挡破损未及时 修复	500	
66	工地内主要施工便道、出入口道路未硬化，或道路 破损、泥泞。	1000	
67	工地内、工区门口及周边道路有泥土、浮土及建筑 垃圾。	5000	
68	现场裸土超过 12 小时未采取覆盖，闲置 3 月以上未 绿化或铺装。	1000	
69	场内防尘网不满足 6 针以上的。	500	
70	出入口未设置全自动冲洗设备，不具备条件的未设 置高压水枪。	1000	
71	现场无专职保洁人员，车辆冲洗台账记录不符。	500	
72	现场未配备洒水车，雾炮，喷淋设施、监控设备 等 不满足要求。	2000	
73	沉淀池积泥未及时清理或损坏，施工用水直接排 放 到市政管网。	1000	
74	明挖产生扬尘，未开启喷淋设施，扬程不满足要求。	4000	
75	场内泥浆溢流，清扫不及时，无防泥浆喷浆措施。	5000	
76	搅拌桩、旋喷桩等桩机作业未设置防泥浆喷溅措施。	1000	
77	现场未设置密闭的砂石料、细颗粒材料存储仓库 ， 仓库大门未采用帆布封闭。	2000	
78	装卸物料未开启喷淋、雾炮等，露天堆放粉状物料。	1000	
79	现场水泥浆、膨润土浆等拌和站未全封闭。	1000	
80	储罐式散装水泥，粉煤灰罐顶未设扬尘防治罩，底 部设输送装置未整体密封。	1000	
81	现场露天搅拌混凝土、砂浆。	10000	
82	钢筋、钢结构等焊接未配置烟尘收集处理设备。	1000	
83	油漆喷涂、轨道焊接、石材切割等扬尘较多的施 工 现场，未配备除尘及通风设备。	1000	
84	场地内机动车、工程车使用柴油不符合国六标准。	1000	
85	挖掘机、打桩机等非道路移动机械不满足国标， 尾 气不达标。	1000	
86	现场焚烧落叶、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 等 产生烟尘的垃圾，使用燃煤及相关高污染燃料 的。	1000	
87	厨房未燃用清洁能源，未配置油烟收集处理装置。	1000	
88	工区大门张贴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管控责任人信息 公 示牌或内容不满足要求的。	1000	
89	交叉施工区域扬尘治理责任划分不清，相互推诿 扯 皮。	10000	
90	对集团主管部门、业主反馈问题回复不及时，整 改 不到位。	10000	

91	被区级及以上主管部门交办、通报批评或处罚， 或被媒体曝光等。	10000	
----	-----------------------------------	-------	--

21.55 其他未尽事宜以发包人工程相关管理办法及管理细则为准。

## 合同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

附件 9：预付款担保

附件 10：支付担保

附件 11：甲控乙供材料设备表

附件 12：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 附件 3: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门窗工程为2年；
8. 真石漆工程为5年；
9.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上述未列入的其他工程内容保修期均为2年。

10. 电梯约定：电梯安装完毕，自验收合格并取得监督检验报告、监督检验证书且交付发包人使用之日起整机2年。（承包人投标时承诺期限高于本期限的，以投标时承

诺期限为准) 维保到期后免费提供下一年度检验合格证。质量保修期内的年检费由承包人承担。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备案完成之日起计算。质量保修期满后, 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自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一 日内到达现场核查情况, 并予以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涉及结构安全或严重影响使用功能的紧急事故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书面和/或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后, 应当立即赶赴事故现场抢修——在正常工作时间 4 小时之内到场进行抢修; 在非工作时间 6 小时之内到场进行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 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5. 工程保修服务承诺

1) 建立回访制, 进行定期、不定期回访, 每年内工程回访不少于两次, 认真听取建设单位意见, 并形成回访记录。

2) 建立维修工程专班专人负责制, 由公司工程部、技术部派人负责。

3) 在质保期内承包人做到:

A、免费提供所需的工作人员和材料进行维修。针对现场破坏程度, 制定相关处理方案, 得到业主同意后, 对工程进行维护修复工作。

B、负责对工程进行日常一般性的定期维修保养, 同时提供日夜 24 小时应答的紧急维修服务。

#### 4) 工程保修原则及质量回访计划

##### A、工程保修原则

① 在保修期间, 承包人将本着“向发包人负责, 让用户满意”的态度, 以有效的制度及措施, 以优质迅速地维修质量维护承包人利益。

② 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任何损伤和损坏, 承包人将对所有缺陷进行无偿检修, 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发包人的损失。

## B、工程保修回访计划

工程移交后三个月即进行工程质量回访，缺陷责任期内每 3 个月，缺陷责任期届满后每 6 个月进行 工程质量回访，并对存在的问题形成回访书面记录，制定检修方案，进行彻底的整改，直至发包人验收合格。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 承包人在竣工交付后落实专人负责向发包人办理交付手续，在保修期内承包人明确专人服务。承包人在竣工交付的同时以公函形式明确人员、联系方法、通讯地址，在保修期内如有变化，承包人应以公 函形式告知发包人，联系不上、保修函被退回的情况均视为已通知到承包人，发包人可按前述第四条第 2 条款的约定执行。

(2) 如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 由承包人负责赔偿，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此表格投标人在招投标阶段无需填写，在合同备案时填写完整。

附件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施工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 附件 8:

###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9:

**预付款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 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 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 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 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10:

###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7天内无条件支付。

####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 附件 11:

### 投标人选用的材料应参照或等于优于以下档次:

甲控乙供材料设备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建议品牌
1	电梯	三菱, 日立, 通力, 东芝, 奥的斯 除满足 GB7588, GB/T10058, GB/T10059, GB/T10060 等国家及地方标准外, 尚需满足下列要求: 电梯开门方式为自动中分, 门套、轿厢、厢门、厅门材料为 1.5mm 发纹不锈钢, 对门面为 1.5mm 镜面不锈钢, 轿厢吊顶: 豪华亮吊顶。
2	防盗门	盼盼, 王力, 星月神, 春天, 群升, 富新
3	钢材	北京首钢集团, 国宝武, 江苏沙钢集团, 南京钢铁集团, 江苏永钢集团, 邯郸钢铁集团, 鞍山钢铁集团, 马鞍山钢铁集团, 济南钢铁集团, 莱钢, 金虹钢铁
4	电线电缆	江南, 远东, 宝胜, 上上, 阳谷, 汉兴
5	开关插座	TCL, 松下, 西门子, 雷士, 西蒙
6	灯具	飞利浦, 欧司朗, 雷士, TCL, 欧普
7	墙地砖	东鹏, 冠军, 斯米克, 新中源, 蒙娜丽莎, 金舵, 鹰牌
8	玻璃	台玻, 南玻, 耀华, 信义, 秦皇岛
9	乳胶漆、真石漆	多乐士, 立邦, 三棵树, 彭发, 赛德丽
10	门锁及五金	坚朗, 雅洁, 顶固, 摩登, 汇泰龙
11	铝合金门窗	中铝, 亚洲南山, 坚美, 凤铝, 浙江栋梁, 经阁, 南山, 兴发, 伟昌
12	塑钢型材	海螺, 实德, 维卡, 柯梅令, 中财, 北新
13	电气	施耐德, ABB, 德力西, 西蒙, 正泰, 松下
14	水泵	连成, 凯泉, 南方, 东方, 博山, 肯富来, 新界, 凯士

		比
15	木门	百年天天，韩奈，瀚森，华秦龙，肯迪亚，盼盼，尚品，TATA
16	洁具、水龙头	科勒，TOTO，箭牌，法恩莎，鹰牌
17	管材	公元，伟星，中财，皮尔萨，南山管业，日丰管业
18	配电箱、配电柜	大全电气，江苏聚电，江苏华辰

**备注：本项目使用材料品牌必须高于或相当于以上档次。**

1) 甲控材料由承包人采购，所有甲控材料的品牌、型号、规格及设备的详细技术参数等内容，必须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进场使用，同时按要求留存样品且封样。其他设备、材料应按照国内一线品牌及以上标准，并报发包人确认后方可采购。

2) 承包人所用甲控材料应优先从生产厂家、厂家办事处或发包人供应商库内的供应商处购买。

如有特殊情况，不能通过以上渠道采购的，则须报发包人认可后采购进场。材料进场前向发包人提供材料购货合同，如从授权经销商处购买的材料则还须提供生产厂家的授权资料。

3) 甲控材料进场时需向发包人及监理提供厂家发货单、物流单、检测报告、合格证等资料。

4) 发包人对甲控材料以上资料检验通过后，承包人方可将甲控材料用于施工。未经验收通过擅自施工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甲控材料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应对未能检验通过的材料予以无条件更换，并提供上述资料供发包人检验，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5) 承包人选用及使用的材料除品牌及生产厂家为发包人指定外，执行标准应全部按国标执行（如材料无相应国标，可参考相应行业标准/企标）。

6) 发包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甲控材的类别和品牌。

7) 如需要确定价格的材料，在市场询价过程中，发现材料供应商和承包人串通抬高材料价格，发包人保留更换材料品牌的权力。

8) 上述材料设备采用品牌或厂家清单方式进行采购质量控制，即投标人在招标文件约定的品牌或厂家清单范围内选择投标产品，并进行自主报价。如投标

产品不在约定范围内，则必须提供其他技术参数、性能相当于或优于清单中参考品牌或厂家的产品投标，且需在开标前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并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后，方可使用投标，书面同意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9) 投标人所投清单内材料不在上述品牌范围内，且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的，即使评标中未发现，中标后招标人亦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10) 投标人中标后所有甲控乙供材料的颜色式样等均需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后方可采购，投标人必须在材料使用前 30 天提供材料样品等报招标人书面确认，否则因此延误的工期等问题由中标人承担。







# 第五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

##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2)及其9本计算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1.1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本章第2条和第3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5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5.1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综合单价。

2.5.2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3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含材料保管费）应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4“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项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项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管理费费率、利润费率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

2.5.5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现场保管等全部费用。“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投标文件中的“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的甲供材料的名称、规格、单价、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2.6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计算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自主报价；其他总价措施项目，按项计取，综合单价按实际或可能发生的费用进行计算。

2.6.2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6.3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增补总价措施项目，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

2.6.4“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7.1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2.8.3项的计日工金额。

2.7.2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2.5.2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3.3.3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7.3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2.7.4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8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9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

2.10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3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 其他说明

#### 3.1词语和定义

##### 3.1.1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

##### 3.2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可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也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项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按第二章2.2款规定的程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3.2.2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3.2.2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2.7.3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项目增补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项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 3.4、其它补充说明。

#### (一) 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 1、投标报价内容

1.1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工程量清单所含施工图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其根据为投标人提交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及附表。

1.2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人提供的一致。若出现与招标提供的工程量

清单漏报的，则视为投标人让利。投标人应认真踏勘现场并仔细核对工程量清单，如有疑问，应对特征描述及其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完整性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提疑截止时间前提出，招标人相应做书面答复并调整。清单项目中特征描述不全的工序或施工内容、材料和设备名称，如图纸已明确或已指明引用的规范、图集等或是常规工艺必须的工序，均应包括在报价中。

1.3实行工程量清单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量的风险由发包人承担，价的风险在约定风险范围内的，由承包人承担，风险范围以外的按合同约定。

1.4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计算工程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单项均需计算填写单价和合价，投标人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将不予支付，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1.5具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所报的固定价格和合价，以及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价格应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费、管理费、利润及施工过程中包含的风险、责任以及应缴规费、税金等各项应有费用。

1.6施工组织设计所描述的技术措施所发生的费用，视为已体现在投标人投标报价的非实体性消耗所发生的费用中。

1.7施工区域内及周边安全责任由中标人承担。施工区域周边已有设施中标人负有保护责任，其相应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主报价，一次性包死，结算时不再进行调整。

1.8拆除垃圾不得随意堆弃，投标人自行运至甲方指定的弃置地点，投标人自主报价，结算时不调整。

1.9投标人勘查现场后必须在施工组织设计中体现：1、投标人保证有序、和谐施工，力保不发生人身伤害等恶性事件；2、现场分段施工的措施方案，临设搭设转移等措施项目费用；3、保护已有建筑、管网、线路等措施。

以上三点是投标人必须考虑的费用，但不限于此，投标人可以自主报价，结算时招标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且中标人必须承担与此相关的责任及费用。

## 2、投标报价方式

2.1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除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并计入总报价，建议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

2.2材料风险约定：因本项目工期较短，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结算时不调整。

2.3对于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政策出台导致工程税金、规费等发生变化的，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3、投标报价的计价方法

本工程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计算工程项目的单价、合价。工程量清单中每一个子目和单项均需计算填写单价、合价。若投标人没有填写单价、合价的项目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合价中。

#### 4、报价编制依据及要求：

本工程执行现行国家标准《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修缮建筑定额》（2009）、《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与本工程相关的现行设计、施工规范和标准图集、文件等。

#### 10.其他相关的工程造价法规。

4.1不可竞争费用：2014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苏建函价（2019）178号省住房与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增值税计价政策调整的通知及[2018]第24号文件。（不可竞争费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

#### 4.2本工程的其他规定：

4.2.1最高限价编制价格参考2025年第11期《徐州工程造价信息》，指导价没有的材料结合目前市场酌情确定，投标人的材料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

4.2.2最高投标限价人工费调整执行《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苏建函价（2025）273号文）。

4.2.3材料暂估价：暂估价材料的单价由招标人提供，材料单价组成中应包括场外运输与采购保管费。投标人根据该单价计算相应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的综合单价，并在材料暂估价格表中列出暂估材料的数量、单价、合价和汇总价格，该汇总价格不计入其他项目工程费合计中。

本工程暂估材料：详见工程量清单。

#### 4.3建筑工程造价的组成：

4.3.1分部分项工程费：现行国家标准《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与本工程相关的现行设计、施工规范和标准图集、文件等。

#### 4.3.2措施项目费

#### 4.3.2.1 总价措施项目

“按总价计算的措施项目”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按投标时费率进行调整，其他总价措施费除“建筑工人实名制费”“扬尘污染增加费”外，其余费用投标人根据施工组织设计自主报价，可以以工程量乘以综合单价计算，也可以以费率计算，“建筑工人实名制费”“扬尘污染增加费”必须符合《市政府关于印发徐州市2017-2018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管控方案的通知》（徐政发〔2017〕53号）、《关于印发徐州市市区工地扬尘污染管理规范的通知》（徐空气提升办〔2018〕11号）和《徐州市2018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徐城管发〔2018〕55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的通知》（徐住建发〔2023〕62号）、《关于印发〈徐州市建设工程扬尘（噪声）智慧监管系统建设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徐污防攻坚指办〔2023〕26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9〕第19号）等政府相关的规定，并严格落实，实际发生时按实结算，未发生的不予计算。

##### （1）安全文明施工费

①基本费：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建筑：3.1%，安装：1.5%，绿化：1%，市政：1.5%，大型土石方：1.5%，桩基及支护工程：1.8%，钢板桩工程：1.5%）计取；

②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建筑：0.31%，安装：0.21%，绿化：0.21%，市政：0.31%，大型土石方：0.42%，桩基及支护工程：0.2%，钢板桩工程：0.11%）计取。

（2）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建筑：0.025%，安装：0.025%，绿化：0.05%）计取；

（3）临时设施费：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建筑：1.65%，安装：1.1%，绿化：0.55%，市政：1.65%，大型土石方：1.65%，桩基及支护工程：1.65%，钢板桩工程：1.65%）计取；

（4）建筑工人实名制：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建筑：0.05%，安装：0.03%，绿化：0.04%，市政：0.03%，大型土石方：0.02%，桩基及支护工程：0.02%，钢板桩工程：0.02%）计取；

（5）智慧工地费用：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建筑：0.115%，安装：0.06%，绿化：0.03%，市政：0.03%，大型土石方：0.03%，桩基及支护工程：0.115%，钢板桩工程：0.115%）计取；

（6）人防及非人防地下室计取非夜间施工照明（0.2%）；

(7) 其余总价措施费不计。

#### 4.3.2.2 单价措施项目

(1) 计取大型机械进出场费用、脚手架费用、模板费用；

(2) 其余单价措施费未计入；

(3) 安装工程计取脚手架费用，其余单价措施费未计入；

4.3.2.3 投标人应认真勘察现场，充分了解其施工环境、现场场地情况、用水用电情况、道路、储存空间（材料堆放及料台搭设）、装卸限制、临设搭建及任何其他影响造价及工期的情况，由投标人自行考虑风险并计入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 4.3.3 其他项目费

(1) 暂列金额：以发包人给定的标准计取，不宜超过分部分项工程费的10%。本工程暂列金额：详见工程量清单

(2) 暂估价：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

①材料暂估价：暂估价材料的单价由招标人提供，材料单价组成中应包括场外运输与采购保管费。投标人根据该单价计算相应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的综合单价，并在材料暂估价格表中列出暂估材料的数量、单价、合价和汇总价格，该汇总价格不计入其他项目工程费合计中。

本工程材料暂估价：详见工程量清单

对认质认价材料或暂定价格材料，在工程结算时仅计取材料差价及税金，其它以材料费为基数计算的管理费、利润、规费等不再调整。

②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是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由总承包人与专业工程分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专业工程。发包人拟单独发包的专业工程，不得以暂估价的形式列入主体工程招标文件的其他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发包人应与专业工程承包人另行签订施工合同。

本工程专业工程及其暂估价为：详见工程量清单

(3) 计日工：由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另行约定。

(4) 总承包服务费：无。

4.3.4 规费：（执行2014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及苏建价（2016）154号等有关文件规定）：

(1) 社会保险费：按（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建筑：3.2%，安装：2.4%，绿化：3.3%，市政：2%，大型土石方：1.3%，桩基及支护工程：1.3%，钢板桩工程：1.3%）计取；

(2) 住房公积金：按（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建筑：0.53%，安装：0.42%，绿化：0.55%，市政：0.34%，大型土石方：0.24%，桩基及支护工程：0.24%，钢板桩工程：0.24%）计取；

4.3.5税金：统一按9%计取。

#### 4.4其他

4.4.1工程所用的主要材料均应在《承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上列明，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不得漏项。招标人有权更换材料或设备品牌，所更换品牌限定在招标文件建议品牌范围内，结算时所报材料或设备价格不做调整。凡在材料表中漏填设备材料，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采购指定品牌及规格的材料设备，价格不作调整；每种设备材料只允许有一种报价；当投标人由于选材不当而影响工程质量、安全的，招标人有权改变并重新选择材料，价格不作调整。

4.4.2无统一编制依据的部分工程投标预算，由各投标人根据自行调查的市场行情及自身的竞争实力确定投标报价，投标人应同时考虑工程施工期间材料价格的上涨因素，根据企业自身实力确定风险系数，并列入工程总报价，竣工结算时投标中的各项综合单价不再调整。

4.4.3本工程所需的材料设备（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说明的）应由中标方负责采购、供应以及场外运输、装卸、检测、现场堆放和保管。投标主要设备及材料的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指标应符合本工程施工方案及施工内容的说明要求，并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注明。投标主要材料的投标价格可经市场调查并结合投标人自身实力确定。

4.4.4对于某些材料招标人有权在实际施工过程中通过认质认价的方式确定材料的新规格和品质或改为甲供材。甲供材在结算中需扣除该种材料的投标价，仅计取及因改变材料采购方式所需的保管费1%。

4.4.5中标方所采购材料设备必须满足规范和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提供产品准用证、合格证、质保书、检验报告等。按建筑工程管理规定及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必需进行材料设备进场复试检测的，必须由权威部门出具检验检测报告，其检验检测费用应由投标人承担并计入投标报价。

4.4.6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用水电费。生活及施工用水电均接表计量，由承包人自行向总务部水电中心支付相关水电费。

4.4.7在投标报价中出现的遗漏、对招标文件、施工方案、答疑的任何误解或忽略而造成的遗漏、误算，中标后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补偿要求。

4.4.8投标人要充分考虑建筑垃圾清理至甲方指定的弃置地点的费用，该费用由投标人自主报价，结算不再调整。

4.4.9本工程未考虑拆除残值，如有残值归建设单位所有。

**随本招标文件同时发布电子工程量清单文件。**

##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 一、基本要求

1. 项目概况与基本目标。
2. 性能与功能要求。
3. 工程范围与工作界面。
4. 设计要求。
5. 技术标准、规范与规格。
6.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要求。
7. 材料与设备技术要求。
8. 施工工艺与质量要求。
9. 试验、检验与验收。
10. 竣工交付与培训。
11. 质量保修。
12. 其他：\_\_\_\_\_。

### 二、特殊要求：

1. 特殊技术要求：如绿色建筑、BIM 技术应用、装配式建筑、智能建造、科技创新技术等，需提出具体的技术和实施要求。

---

2. 特殊保护要求：如历史文化遗产、文物、保护性建筑、古树名木、永久性绿地、河道桥梁、市政管线等，需提出具体的实施要求。

---

3. 特殊管控要求：如扬尘、噪音、建筑垃圾减量化等，需提出具体的实施要求。

---

注：属于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也可以推荐 3 个以上符合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的不同厂家品牌的产品供投标人参照选择。招标文件中不得规定投标人只能选择招标人推荐的厂家品牌的产品。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时明确所选的厂家品牌的产品，也可以在投标时承诺使用招标人推荐的厂家品牌的产品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选择。投标人选择推荐的厂家品牌以外的产品的，应当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具体要求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现场条件与基础资料：场地现状图及地形图、地下管线及设施资料、相邻建筑物及构筑物资料、现场水电接驳点位置。
2. 地质与勘察资料：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3. 设计文件与技术要求：随本招标文件同时发布电子图纸。
4. 项目批准与许可文件。
5. 环境与外部条件资料：气象水文资料、周边交通与物流条件、场地及周边环境敏感点等。
6.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要求。
7. 合同及相关商务文件：合同条件（草案）；发包人制定的现场管理、质量管理、安全文明、信息报送等具体规定。
8. 其他：\_\_\_\_\_。

##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一、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条件:

- 1、现场自然条件：建议现场踏勘，费用自理。
- 2、现场施工条件：建议现场踏勘，费用自理。

### 二、对施工工艺的特殊要求

遵照施工图、招标文件及相应的国家、江苏省及徐州市颁发的现行行业规范、相关标准及相关文件。

### 三、施工质量要求与验收标准

质量要求：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全部技术要求等国家及行业规范验收规定。

质量标准：合格。

验收标准：符合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规定，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和《城市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2008等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

### 四、甲控材料设备参考品牌或厂家清单

1、甲控材料设备采用品牌或厂家清单方式进行采购质量控制，即投标人在招标文件约定的品牌或厂家清单范围内选择投标产品，并进行自主报价。如投标产品不在约定范围内，则必须提供其它技术参数、性能相当于或优于清单中参考品牌或厂家的产品投标，且需在开标前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并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后，方可使用投标，书面同意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2、甲控材料由投标人采购，所有甲控材料的品牌、型号、规格及设备的详细技术参数等内容，必须经招标人认可后方可进场使用，同时按要求留存样品。其他设备、材料应按照国内一线品牌及以上标准，并报招标人确认后方可采购。

3、投标人所投清单内材料不在招标文件约定的品牌范围内，且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的，即使评标中未发现，中标后招标人亦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4、投标人须提供《甲控材料设备投标产品承诺书》（见招标文件格式，加盖公章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承诺使用招标人提供的品牌或厂家，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选择。

5、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进行甲控材料采购前，须提供甲控材料的品牌、型号、规格及设备的详细技术参数等内容，同时提供样品并经监理人、发包人书面认可后方可采购，工程结算时该类材料价格不予调整。

6、承包人所用甲控材料应优先从生产厂家、厂家办事处购买。如有特殊情况，不能通过以上渠道采购的，则须报发包人认可后采购进场。材料进场前向发包人提供材料购货合同，如从授权经销商处购买的材料则还须提供生产厂家的授权资料。材料进场时需向发包人及监理提供厂家发货单、物流单、检测报告、合格证等资料。

7、发包人对甲控材料以上资料检验通过后，承包人方可将甲控材料用于施工。

未经验收通过擅自施工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该批甲控材料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应对未能检验通过的材料应予以无条件更换，并提供上述资料供发包人检验，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8、承包人选用及使用的所有材料设备，执行标准应全部按国标执行（如材料无相应国标，可参考相应行业标准\企标）。招标人的品牌推荐并不排除承包人的验收责任，即承包人应对材料、设备进场质量把关，并确保不因材料、设备的问题影响到工程验收。

9、投标人在本项目中使用的所有物品材料必须是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材料，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和性能的要求，能够提供与采购物品各项配置相符的产品证明。严禁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使用的施工材料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10、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调整甲控材料的类别和品牌。

11、如需要确定价格的材料，在市场询价过程中，发现材料供应商和中标人串通抬高材料价格，发包人保留更换材料品牌的权力。

12、投标人中标后所有甲控乙供材料的颜色式样等均需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后方可采购，投标人必须在材料使用前 30 天提供材料样品等报招标人书面确认，否则因此延误的工期等问题由中标人承担。

13、甲控材料设备参考品牌或厂家清单见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附件 7。

## **五、其他要求：**

本工程对中标建造师要求如下：中标建造师必须亲临施工现场组织本工程项目的施工，必须严格遵循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切实履行自己的权利和义务。

#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目 录

- 一、封面
- 二、投标函
-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六、承诺书
- 七、施工组织设计
- 八、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投标保证金凭证
- 十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十二、业绩资料
- 十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四、 其他材料（含定标材料）

一、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_\_\_\_（标段） 施工招标

#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_\_\_\_\_

标段编号： \_\_\_\_\_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投标函

### 第一阶段投标函（适用于两阶段开评标项目）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标段编号）的\_\_\_\_（标段名称）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第二阶段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工期\_\_\_\_\_日历天。

2.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 我单位委派\_\_\_\_\_（建造师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并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中关于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自愿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6.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7. \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二阶段投标函（适用于两阶段开评标项目）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 \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共同投标协议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中标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5. 其他约定：\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六、承诺书

### 承诺书

七、施工组织设计（如有）

## 施工组织设计

由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对施工组织设计内容进行编制。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中级职称人员		
信用手册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 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材料）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项目负责人	合同价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项目负责人	合同价	其他说明

说明：

1.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类似工程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等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四) 其他情况

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要求。

(五)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格审查材料。

十、投标保证金凭证

十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十二、业绩资料

### 业绩资料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 说明：1.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类似工程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等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4.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奖项、业绩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1）项目负责人奖项、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2）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者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的；（3）项目负责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4）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

###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_\_\_\_\_（单位名称）的 \_\_\_\_\_（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四、其他材料（含定标材料）

其他材料